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第二期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廣州市政公報

彭素原



目
録

廣州市政公報第二期目次

中央法規

| | |
|--------------------|-----|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 （一） |
| 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三） |
| 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 | （四） |
|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 （五） |

本省法規

| | |
|-------------------|-----|
|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徵收稅款暫行辦法 | （八） |
|-------------------|-----|

本市法規

| | |
|--------------------------|-----|
| 編審本府及附屬機關廿九年度預算程序及時期暫行辦法 | （九） |
|--------------------------|-----|

| | |
|-------------------------|------|
| 廣州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組織規則..... | (九) |
| 廣州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解款領款暫行規則..... | (一一) |
| 廣州市政府暫行會計規程..... | (一三) |
| 廣州市小學教員檢定規程..... | (一六) |
| 廣州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八) |
| 廣州市飲食物營業特別取締規則..... | (一八) |
| 廣州市雪糕及清涼飲料營業衛生取締規則..... | (二〇) |
| 廣州市政府各機關處理簿記暫行通則..... | (二一) |
| 廣州市衛生局防疫派出所組織章程..... | (二三) |
| 廣州市衛生局防疫派出所規則..... | (二四) |

議案

| | |
|-------------------------|---------|
| 本府第二次至第五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 (二七至三六) |
|-------------------------|---------|

呈文

| | |
|-------------------------------|------|
| 呈省政府奉令劃分國省市稅業經轉飭遵辦完竣呈復審核..... | (三七) |
|-------------------------------|------|

委任令

- 令派王會傑爲本府衛生局局長……………(三九)
- 令派潘子誠爲本府參事……………(三九)
- 令委羅又村潘 岳雷賜祿梁海濤等爲社會局秘書主任等職……………(三九)
- 令委羅宗旋爲地政局第一科科長……………(四〇)
- 令委曹德光爲本府工程室技士……………(四〇)
- 令委張憲權爲社會局秘書吳業盛爲科員……………(四〇)
- 令委胡茂華爲教育局通譯員……………(四〇)
- 令委周沛霖爲本府秘書談授玖爲稽核股主任……………(四一)
- 令委陳立功爲工務局科員……………(四一)
- 令李建立調充地政局第一科代理文書股主任……………(四一)
- 令委衛生局各職員……………(四一)
- 令委樊公煥爲財政局科員……………(四四)
- 令委梁百原爲工務局車輛牌照交通股主任……………(四四)
- 令委黃衛青林世雄爲教育局視察員……………(四四)
- 令委龍 飛爲財政局科員……………(四四)

| | |
|---------------------------|------|
| 令委沈建侯爲教育局第三科科長雷李然爲科員..... | (四五) |
| 令委周煥文爲工務局技士..... | (四五) |
| 令委陳啓芬爲社會局科員..... | (四五) |
| 令委彭文遠爲本府秘書..... | (四五) |
| 令委林 均爲社會局科員..... | (四六) |
| 令委梁遠懷爲社會局科員..... | (四六) |
| 令委潘紹棧等七員爲地政局科員通譯員等職..... | (四六) |
| 令委馬德培爲本府科員..... | (四七) |
| 令委彭興亮爲教育局科員..... | (四七) |
| 令委鍾濟良爲本府人事股主任楊鼎安爲科員..... | (四七) |
| 令委馮啓韶爲地政局登記股主任..... | (四七) |
| 令委趙 景爲財政局助理秘書..... | (四八) |
| 令委周 融爲財政局科員..... | (四八) |
| 令委何裕生爲教育局會計庶務股主任..... | (四八) |
| 令委何國成爲本府繙譯科員梁 平爲科員..... | (四八) |
| 令委劉瀚章爲本府秘書..... | (四九) |
| 令委陶傳禮爲教育局訓育體育股主任..... | (四九) |
| 令委鄭伯楷爲教育局圖書室管理員..... | (四九) |

訓令

- 令委員松原等四員爲社會局科員……………(四九)
- 通令所屬嗣後職員辭職或遷調必須呈由主管長官轉呈核准方得離職……………(五一)
- 令各局長所有前市公署及前政委會籌備處調往各局人員其薪額無論有無變更均應由五月十日起計以資銜接……………(五一)
- 令各局嗣後購置及修繕價在二百元以上者應呈本府評定再行辦理……………(五二)
- 令本府秘書長各局長吳參事等令知議決組織審查預算委員會並函聘各委員……………(五二)
- 令衛生局代局長劉惠其爲令知該局長王傑即王會傑業已到省仰即遵照交代具報……………(五三)
- 令財政局秘書宋友山暫兼第一科科長……………(五四)
- 令本府會計股主任及各局長爲檢發編審預算暫行辦法及書式仰即遵照辦理……………(五四)
- 令各局抄發稽核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仰即遵照辦理……………(五五)
- 令各局奉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及第廿五條仰遵照……………(五七)
- 令各局及本府會計股奉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等件轉飭遵照……………(五八)
- 令各局奉令關於逃亡警察勿予收容仰遵照……………(六〇)
- 令本府會計股主任及各局長爲制定審查預算委員會組織規則令發知照……………(六〇)
- 令社會局關於救濟院請撥款救濟一案經令據財政局核復准如所擬辦理仰知照……………(六一)

令財政局奉令關於國省兩稅應遵照廿六年以前法令分別劃分令仰遵照……………(六二)

令教育局第三科科長沈建侯暫行兼任第四科科長……………(六三)

令本府各局為釐定解領款項暫行規則令發遵照辦理……………(六三)

令教育局前據提議增設小學班數及擬續辦小學教員訓練所兩案茲據財政局議復令仰遵照……………(六四)

令所屬各局及本府會計庶務股為頒發會計規程仰即遵照……………(六四)

令各局准財政廳函送征收稅款暫行辦法仰即遵照……………(六五)

令各局奉發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暨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令仰知照……………(六六)

令各局為奉令知關於中政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法令適用及修正綱要三項轉飭遵照……………(六七)

令各局及本府會計股檢發訂定處理簿記暫行通則及賬簿表式等仰即遵照……………(六八)

令教育局奉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轉飭遵照……………(七七)

令本府各局奉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轉飭遵照……………(七八)

令各局為規定職員制服胸章等級符號令發遵照……………(七九)

指令

令財政局據呈接收前財政處移交公物案卷清冊准予備案……………(八三)

令財政局據呈報啓用票照印信日期准予備案……………(八三)

令衛生局據呈報接收前公安處衛生科情形准予備案……………(八四)

| | |
|--|-------|
| 令教育局據呈第二科長胡國華辭職遺額擬以教育行政股主任孫玉階暫代准予備案 | (八四) |
| 令教育局關於市立小學校教員加新一案經提交第一次市政會議議決照辦 | (八五) |
| 令地政局據呈啓用舉發票照印信日期准予備案 | (八五) |
| 令衛生局第二科科長劉惠民所請辭職應予照准 | (八六) |
| 令番禺縣縣長據呈將惠濟義倉案卷等件列冊呈繳民政廳准予備案 | (八六) |
| 附錄原呈 | (八六) |
| 令本府秘書劉善才據呈因病辭職應予照准 | (八七) |
| 令財政局據呈移交國省各稅清冊應准備案 | (八八) |
| 附錄原呈 | (八八) |
| 令財政局據呈接收財政處移交前獎券局經營賬簿准予備案 | (八九) |
| 令社會局據呈平米代售店統計表准予備案 | (九〇) |
| 附錄原表 | (九〇) |
| 令財政局據呈遵令將審計科結束移交本府第三科接收仰僑分別核辦 | (九九) |
| 令地政局據呈關於委託番禺縣代征市區範圍毗連縣城土地稅提成辦法一案准如所請辦理 | (一〇〇) |
| 附錄原呈 | (一〇〇) |
| 令財政局據報前財政處經將收存各商按餉及餉款移送財政廳核准予備案 | (一〇二) |
| 附錄原呈 | (一〇二) |
| 令工務局關於廣增公路華南公司請承辦廣增長途汽車一案准予征收市內行車牌照費 | (一〇三) |

令工務局關於廣增公路入市行車牌照費在試辦期內准照軍票五元征收.....(一〇四)

令地政局據呈征收臨時地稅依照十九年四月警捐額為標準應予備案.....(一〇四)

令教育局前據提議各校加設短期義務教育班及民衆識字班一案業經提出市政會議議決原則通遵仰
即知照.....(一〇五)

附錄原據計劃書及進度表.....(一〇五)

令衛生局局長據會呈交接情形及各清冊准予備案.....(一〇七)

令財政局據報定期開征市稅附加一成慈善救濟費准予備案.....(一〇七)

附錄原呈.....(一〇八)

令工務局准另擇定三層前原日電報局地址建築新橋市市場.....(一〇八)

令教育局關於改辦小學教員檢定一案經提出第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遵令仰知照.....(一〇九)

附錄原呈.....(一〇九)

令衛生局據呈修正飲食物營業及雪糕清涼飲料營業等取締規則經提出第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遵.....(一一〇)

令地政局關於郵政儲金滙業局房屋臨時地稅准予照案豁免.....(一一一)

附錄原呈.....(一一一)

令衛生局所擬防疫派出所組織章則准予照辦惟預算書應照核飭各點分別更正再行呈核.....(一一二)

批示

佈告

批勞濟遠所呈派米辦法是否妥洽候行社會局核飭……………(一一五)
批周鴻伯等據呈厠租無着請傳集主客訂約案候令財政衛生兩局辦理……………(一一五)

佈告市民於興亞紀念週期內一體懸旗慶祝……………(一一七)

函牘

函警務處據地政局呈報關於各警署代租舖屋扣繳地稅辦法轉函查照辦理……………(一一九)
函民政廳准函第二次賑務會議議決舉辦以工代賑而利貧民經飭工務局遵照辦理……………(一二〇)
函復教育部並送下年度初等教育擴充計劃書……………(一二一)
函財特署暨財政廳為據財政局請復關於孤兒院長呈請撥款救濟一案辦法函請查照辦理見復……………(一二三)

廣州市政公報 目次

法
規

法 規

中央法規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本條例公布前及公布後三個月內，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叙部，銓叙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叙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四、對國家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荐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二、曾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對國家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任委任官一年以上者。

二、曾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四、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由文書諮詢，或召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公務員任用法停止施行

附註（此條例係奉 省政府轉發到府於廿九年六月廿八日以總字第二〇〇號訓令抄發各局遵照）

★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成憲政之實施，設置憲政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憲法草案之重加審議事項
- 二、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代表選舉法之重加審議事項
- 三、國民參政會籌設事項
- 四、各級地方民意機關之籌設事項
- 五、其他關於憲政實施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並於委員中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推選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十人至三十人。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幹事、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 本大綱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附註（此大綱係奉省政府轉發到府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以總字第一八一號訓令抄發各局知照）

★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

甲、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
- 二、其他為合法政黨之中央幹部人員。
- 三、重要職團團體之負責人員。
- 四、曾任政務官者。
- 五、在社會上，或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
- 六、曾經參與憲法起草者。

乙、憲政實施委員會專門委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憲法學專家。
- 二、曾任各大學法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 三、辦理地方自治，確有成績者。
- 四、曾經參與制憲事宜，確有貢獻者。
- 五、地方重要職業團體之負責人員。

附註（此標準係奉 省政府轉發到府於廿九年六月廿四日以總字第一八一號訓令抄發各局知照）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之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年一百三十六日）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起六月三十日訖八月二十四日）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起七月三日訖八月二十一日）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三日。（起一月一日訖二月三日）

三、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十四日。（其起訖日期由教育部每年以部令規定之）

四、春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七日)
春假·暑假·寒假期內，應由各該校規定學生作業。

乙，紀念假

- 一、孔子誕辰紀念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 二、國慶紀念日。(國曆十月十日)
- 三、總理誕辰紀念日。(國曆十一月十二日)
- 四、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曆一月一日)
- 五、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曆五月五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五條 各級學校，於左列各紀念日舉行集會紀念，不放假。

- 一、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曆三月十二日)
- 二、革命先烈紀念日。(國曆三月二十九日)
- 三、國府遷都紀念日。(國曆三月三十日)
- 四、清黨紀念日。(國曆四月十二日)
- 五、雲南起義紀念日。(國曆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期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八條 除星期日，及第四、第六、第七、各條各種休假日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編訂，逕報教育部核定。

中等以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學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用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曆。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行政院直轄各市境內者同。

第十條 暑假休假日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鶯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一條 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

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三、兩目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此規程係奉 省政府轉發到府於廿九年六月廿八日以總字第一九九號訓令抄發教育局遵照）

★
……
本省法規
……
★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廣東財政廳
征收稅款暫行辦法

- 一、凡稅款收入，暫以軍票核收。
- 一、外縣無軍票流通地方，須以大洋（即法幣）繳納者，按標準率折合征收。
- 一、軍票折合法幣標準率，由財政廳向有關各方協商擬定之。
- 一、財政廳商定標準率後，應於每旬之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通告稅收機關，由六日、十六日、二十六日起，按率核收，並呈報財政部，廣東省政府備案。
- 一、外縣各稅收機關，每旬收入，不得逾五天解到正金銀行入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軍票戶賬。
- 一、外縣收稅機關，應按旬解款，由一起止。
例如一至五日標準率為一五二·六至十日為一五四·解款機關應分別列明，在未逾五天期限解到正金銀行，該行應依照核收。
- 一、正金銀行照前項辦法期限，收到各機關所解法幣，即照標準率折合軍票入賬。
- 一、外縣如以法幣納稅，應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在市面流通紙幣征收。
- 一、前項征收中、交、紙幣，交通紙，不得超過稅額三份之一。
- 一、如遇法幣市價暴漲暴落時，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向有關各方協議另定之。

附註（此辦法係准財政廳函送過府於廿九年六月廿四日以總字第一七八號訓令抄發各局遵照）

★……★
本市法規
★……★

★編審本府及附屬機關廿九年度預算程序及時期暫行辦

法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本府總
字第一〇二號訓令頒行

一、本府及附屬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二十九年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四份，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送達本府第二科，如有一部份未能按期編送，即由科代為編造。

二、本府第二科接到上項概算書，應即將一份送財政局參攷。

三、本府第二科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簽具審核意見，彙編本府及附屬機關歲入歲出經常臨時概算案，並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各一份，於六月廿日以前，以一份呈市長，以一份送審查預算委員會。

四、審查預算委員會，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議概算案，於六月廿五日以前，送交本府第二科。

五、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由審查預算委員會，會同財政局議定補救辦法，呈由市長核辦。

六、本府第二科依據核定第一級概算案，於六月廿八日以前，編成本府及附屬機關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兩門概算書。（第二級概算）

★廣州市政府審查預算委員會組織規則

廿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府總
字第一二六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第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以市長爲主席，市長不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秘書長各局長參事爲當然委員，另由本府酌委若干員，共同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審核市政府所轄各局及附屬各機關之收支預算事項。

二、關於審核市營事業之收支預算事項。

三、關於審核市營事業之籌備擴充建築安裝支出事項。

四、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之購入原料或機件格價評價事項。

五、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之追加預算事項。

六、關於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但主席得召集臨時會議或延會。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由市長派員列席紀錄。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紀錄人員，對於議決案均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八條 本會委員開會時，必須本人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 市長核定施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州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解款領款暫行規則

廿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府總字第一四八號訓令頒發
各局定由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第一章 解款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所有收支各款之解繳，領發，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收入，或繳還之款，及營業機關盈餘之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於收入二十四小時內，掃數解交市金庫核收。

第三條 各機關向市金庫解款，應依門別（即經常臨時）年度別，月份別，填具五聯解款書編列字號，於第一·二·三·四·五·聯由長官及會計人員署名蓋章，在騎縫蓋用本機關印信，連同解款明細單各一份，（附式樣一·二）及現款，一併送交市金庫核收。

第四條 市金庫收到各該機關現款，及解款書，暨解款明細單，列數如屬相符，即予照收并製發收款據，（附式樣三）并將解款書第三·五·各聯署名蓋章，并蓋收訖年月日戳記後，即將第二聯留存，作為記賬之根據，第三·四·兩聯，隨同日報表，送本府第二科核明分別存記，及蓋印發回原解款機關備查，第五聯市金庫如將款項收訖，經簽蓋後，交回原解款各該機關，備送審計機關。

第五條 各解款機關，除將解款書第一聯存根，作為記賬之根據外，於款項收訖後，所有市金庫給回之收款據，并應附卷備查。

第二章 領款

第六條 各機關每月應領經常費，應由各該機關於上月十五日以前，照預算核定額編報次月份支付預算書四份，呈奉核准後，填具二聯請款書（附式樣四）呈送市政府請如數核發，如屬臨時費，並應事前專案列具理由，及編具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四份，奉核准後，方得請款動支。

第七條 各機關請款書，應由各該機關，分門別（經常臨時）年度別·月份別·用途·等填清楚，以存根一聯存查，憑單一聯，呈本府發交第二科核明，作為填發支付書之根據，其支付書（附式樣五），並應由本府第二科編列字號，送審計處核簽，在審計處未設立以前，權由市長簽發。

第八條 支付書經奉

市長簽發後，發回本會第二科，由第二科將存根一聯留存登記，命令一聯轉發市金庫，通知一聯發回原請款機關，原請款機關接到通知聯後，並填具四聯領款書，（附式樣六）送赴市金庫具領款項。前項規定各機關請領款項，如認為有不法時，得拒絕簽付。

第九條 市金庫收到支付書命令聯，與各該請款機關所具之領款書，數目相符，照數付款，並應在領款書各聯，及支付書通知聯加蓋付訖及年月日戳記，將領款書收據聯，留為根據配賬，報告聯，連同日報表併呈市政府備查，報核聯發還原領款各該機關，留備轉報審計機關。

第十條 領款機關於款項收訖後，將領款書存根一聯留存作為配賬之根據。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 以上規定市金庫在未成立以前，權由市財政局庫藏股辦理。

★廣州市政府暫行會計規程

(本規程由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營業機關，關於會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會計年度，暫採用年度制，即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底日終止。
- 第三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會計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之十月底。
- 第四條 以各項市收入與其他之收入為歲入，一切市經費支出為歲出，歲入歲出，均依照預算法編入總預算。

第二章 預算

- 第五條 市財政局於年度開始(即七月一日)前五個月，應通知市轄各機關，編報下年度預算，市財政局并於接到各機關預算一個月內，彙編歲入歲出總預算，呈送市政府。
- 第六條 市政府應於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組織審查預算委員會，以為審核全市總預算，審查預算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 第七條 審查預算委員會，將核定全市總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兩個月，送市政府，提交市政會議通過，即公佈施行，一面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第八條 各機關接到核定預算額，應即編具分月支付預算書，或預算分配表，呈報市府備案，市政府核數相符，再予

存轉，並將原書或表一份，檢發市財政局備查。

第九條 各機關如未經編報分月支付預算書，或預算分配表，不得請領經費。

第十條 各機關對於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定額，如有變更時，應聲敘理由，呈請變更。

第三章 收支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一切收支，統由市財政局金庫經理及存貯之。

第十二條 市財政局金庫所存現金，應按日填報日報表，按旬填報旬報表，按月填報月報表每各三份，呈繳市政府作庫存狀況之報告。

第十三條 各機關經收之歲入款項，以預算及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者為限，並須以各該機關長官及主管會計人員簽發之票照或收據為憑。

第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經收之歲入款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依照核定預算科目，及經收現金，報解市財政局金庫。前項歲入款項，其報解程序及期限，應依照市政府領解款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各機關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將經收之現金，擅自移用或抵扣，如法令別有規定，或經呈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各機關得照分月預算書或預算分配表之定額，請領各該月份之經費。前項請領經費程序，應依照市政府領解款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款項之支付，須取得受款人之正式收據為憑。

第十八條 各機關長官，未經呈請核准，不得於預算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定額互相流用。

但遇緊急需要時，得先行動用，並一面呈報備案。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十九條 各機關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須更換一次。

第二十條 各機關之會計簿冊，報表及登記手續填送報表程序，均依照市政府頒佈之各種規章辦理。

前項規定會計簿冊，報表及登記手續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所有各種賬簿表冊等件，應依會計書類保存年限妥慎保存。

第五章 計算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之計算，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分別編成上月份收入或支出計算書類，呈繳市政府審核辦理，如

屬相符，准予存轉，並將原書類一份，檢發市財政局備查，及備辦全市總決算之根據。

前項規定之期限，如上月不編報計算，下月停發經費。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應於本年十月底以前，由市財政局通知市轄各機關，分別編報決算書。

第二十四條 市財政局收到各機關決算書，應於十一月底以前，彙編全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各機關原送決算書一份，呈繳市政府審核。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接到市財政局編繳之全市總決算書，於次年一月底以前，將全市總決算書審核完竣，即轉送主管機

關。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規程如將來有與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廿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本規程經於廿九年六月十八日提出第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於同月廿二日以穗字第一七三號訓令各局知照）

★廣州市小學教員檢定規程

附登記條例

第一條 爲推廣初等教育慎選小學師資起見，特舉辦小學教員檢定。

第二條 廣州市小學教員之檢定，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凡在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爲小學教員。

第四條 小學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五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書外，並加以試驗。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

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二、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三、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八條 凡欲受檢定之教員，得於六月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中國時間）到文德路廣州市教育局登記，聽候分別檢定。（星期日及例假日停止登記）

第九條 凡登記人員，須携備畢業文憑，或證明文件，到教育局內小學教員登記處繳驗，驗畢合格與否，均即發還。

第十條 凡登記人員，須呈繳二寸半身相片兩張，親到登記，不得請人代理。

第十一條 檢定合格者，分發各公立小學校，以教員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 廣州市政府核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附註（本規程經於廿九年六月十八日提出第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於同月廿二日以科字第二三〇號指令教育局知照）

★廣州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廣州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委會）隸屬於廣州市教育局掌理，檢定全市小學教員事務。
- 第二條 本檢委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廣州市教育局長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檢委會設委員若干人，除由廣州市教育局長指派局內職員為當然委員外，並聘請國內外教育名流充任之。
- 第四條 本檢委會設幹事若干人，由廣州市教育局長指派局內職員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檢委會為繕寫文件，辦理雜項，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 第六條 本檢委會為討論會務之進行，得召集檢委會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檢委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長提出局務會議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 廣州市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附註（本規程經於廿九年六月十八日提出第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於同月廿二日以科字第二三〇號指令教育局知照）

★廣州市飲食物營業特別取締規則

- 第一條 遇傳染病流行時，為維護市民衛生起見，凡以飲食物為營業，而為後開各條取締者，無論店舖或攤賣負販，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左列各項飲食品，一律禁止售賣。

一、魚生。

二、雪糕。（其所用材料，如經衛生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刨雪水。

四、饅頭囊。（即白涼粉）

五、涼粉。（即黑涼粉）

六、崩大碗磨水。

七、鹹檸檬磨水。

八、其他非水類之各項涼水。

九、不用罈載之水。

十、一切腐敗之生熟食品。

第三條 凡生菜不得切開擺賣，已破爛者禁止售賣。

第四條 凡各種不在禁賣之飲食品，必須加以玻璃罩或鐵絲罩為蓋，以免沙塵或蒼蠅飛入，而杜傳染。

第五條 各種現成飲食品，不得先用器具備起擺賣，必俟顧客購用時，方得盛備。

第六條 凡盛備食物之器具，必須勤加拂拭，所用水及抹布，尤應注意更換及洗滌。

第七條 凡食物店供客之各食品，務須煮至極熟，不得用未經煮熟之蔬菜及肉類。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三條之規定者，除將該物料沒收傾棄外，仍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處以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犯第五至第七條之規定者，經衛生局檢查員或警察人員

察覺，均得隨時禁止，如有不服取締者，仍依本條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為施行日期，暫以六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公佈延長或撤銷之。

附註（本規則經於廿九年六月十八日提出第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於同月廿二日以科字第二三二號指令衛生局知照）

★廣州市雪糕及清涼飲料營業衛生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無論其為冰水、涼水、雪糕、果子汁等店攤販，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者，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開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第三條 雪糕店須每年換領執照一次，每照繳納照費五角，並具二寸相片二張，以便分別存案粘貼。

第四條 凡製賣雪糕所用材料，須據實報明衛生局。

第五條 凡製造一切清涼飲料，須用沸過之自來水，如自來水管未達到者，須用潔淨之山水代之，惟仍須沸過，方能採用，製造雪糕，如須用水時，亦應仿此。

第六條 凡裝載製造飲料之盤或桶，及其他容器，須按日洗滌潔淨，必須有密緻之蓋遮護之，以免塵埃蒼蠅等侵入。

第七條 凡患結核病、痲瘋、花柳病、或疥癩等之皮膚傳染病者，均不得製造或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

第八條 凡銅鉛等器具，用以調製及盛載雪糕清涼飲料者，該銅鉛器具，須用錫鍍之。

第九條 凡雪糕及清涼飲料，有摻入左列之一者，均不准售賣，（甲）潤濁及變壞者。（乙）沉澱物及夾有不潔物者。（丙）含有鹽酸、硝酸、與其他之游離酸質者，（丁）含有砒素、亞摩尼亞、鉛、銻、銅、等質者，（戊）含有有

害性顏色者。(己)含有人工甘味質者。(庚)含有有害性芳香質者。(辛)含有防腐質者。(壬)冰塊。

第十條 衛生局檢查員，得於營業時間，隨時到營業所在地，照章檢查一切設備，並隨時提取雪糕清涼飲料檢驗，營業者不得抗拒。

第十一條 如遇地方有霍亂症流行時，衛生局得頒布飲食物營業特別取締規則。

第十二條 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者，須將此項取締規則，懸掛於店攤當目之地，至負販則懸於該担之一端。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十二條之一者，得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違三次以上者，得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 (本規則經於廿九年六月十八日提出第四次市政會議議決) 通過並於同月廿二日以科字第二三二號指令衛生局知照

★廣州市政府各機關處理簿記暫行通則

廿九年六月廿七日本府總字第一九四號訓令
頒發各局定由民國廿九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簿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簿記之組織系統及賬簿、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賬簿內記載之科目(各項收入科目，除依照法令規定者外，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歲出科目附表)及其他事項，應與憑單或傳票中所載者相符。

第四條 記賬之數字用亞拉伯字。

第五條 記賬之數字計至分爲止，分以下以四捨五入。

第六條 各種賬簿書表內所記載之文字及數字均須端正清晰，排列整齊。

第七條 賬簿書表內之文字及數字，如有筆誤情事，應於筆誤之處劃細紅線二道以註銷之，並將更正之字書於其上，或其次行。

如有誤空一行或數行或重揭頁數，應於空白處劃紅色「X」之記號以註銷之。

如不應劃線而誤劃時，應於線之兩端作「X」紅色之記號，以註銷之。

前項註銷各處，應由主管人員蓋章證明，不得有塗抹任意修改刀括，皮擦，藥水毀滅字跡等情事。

第八條 賬簿書表內之數字，無論鉛寫幾位，不得僅將誤寫之位劃線更正，應將全數整幅劃線，重行繕寫。

第九條 各種賬簿第一頁前，應載有啓用單，啓用時須照單列各項逐一填寫，由主管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啓用單之大小（附式樣）應與賬簿同。

第十條 各種賬簿末頁，應附經管人員單將經管該賬簿人員之姓名，及其接管或移交該賬簿之年月日隨時詳細記入，並由該員簽名蓋章，以明責任，經管人員單之大小，（附式樣）應與賬簿同。

第十一條 凡總賬及明細賬第一頁之前，啓用單之後，（或其反面）應載目錄表，將冊內科目，頁數等，依次填列。（附式樣）

第十二條 凡每日應記之賬目，須於當日記載完畢，不得延至次日。

第十三條 凡按期應造送之表單書冊，（附式樣）須按照規定期限，編製完竣呈送查核，不得拖延。

第十四條 主管會計人員，遇有更調時，應將經管各賬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所經管各賬最後之一欄數目內，接管之

新任人員亦應盡責於其經營之最初之一欄數目，以分別其始末之責任。

第十五條 凡賬簿於每頁用完後，遞入次頁時，須於該頁之末行將各欄之數目，逐一總結於摘要欄內書「過次頁」，同時應將總結各數，分別過於次頁各欄之首行，並於其摘要欄內書「接上頁」各字樣。

第十六條 凡更換新賬簿時，如舊賬簿內尚有空白頁上，應加蓋「以下空頁作廢」字樣。

第十七條 各種賬簿，均應按頁順序、編列號數，並於該頁之右角上端，用亞拉伯字書明其號次。

第十八條 各種賬簿之面上，須標明機關賬簿名稱及冊次。

第十九條 凡一切傳票之傳送簽印蓋章，各有關係人員，應立即簽蓋送還，以便登記，而免稽延。

第二十條 所有應行列報之單據，應隨時按照科目，分類依次編號，妥為保存，月終彙集呈報。

第二十一條 所有記賬傳票，應逐日整理，按期裝釘。

第二十二條 凡書表傳票裝釘後，應由主管會計人員加蓋印章，並於封面將名稱、頁數、日期、等分別註明。

第二十三條 各種賬簿內賬戶，應於每月終了時結算借貸或收支總數及差額。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州市衛生局防疫派出所組織章程

廿九年六月廿九日本府科
字第二八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防疫派出所，隸屬於市衛生局，辦理關於市民前往香港澳門等處，施行腸熱·霍亂·天花·鼠疫·預防接種事宜。

- 第二條 本所暫設在本市潮音街第二號門牌，並分設昇昌輪船碼頭。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兼醫官一員，秉承局長命令，辦理接種工作，及綜理所內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所設事務主任一員，承長官命令，輔助辦理所內一切事宜。
- 第五條 本所設醫佐四員，佐理接種事宜。
- 第六條 本所設僱員四員，內二員辦理收支款項，及其他庶務，內二員辦理繕發接種證明書，及報告書表事宜。
- 第七條 本所職員由衛生局呈請 市政府委派之。
- 第八條 本所辦公時間，由上午七時半起，至下午五時止，所有例假及星期日照常辦公。
- 第九條 本章程目呈奉 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廣州市衛生局防疫派出所規則

廿九年六月廿九日本府科
字第二八七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凡廣州市民，旅行香港澳門等處之防疫接種事宜，由衛生局防疫派出所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到所施行時疫預防接種，每人收回藥料費五角。
- 第三條 本所施行預防接種後，方能給予證明書。
- 第四條 本所所長兼醫官，專任旅客防疫接種工作，及綜理所內各事務。
- 第五條 本所事務主任，輔佐所長辦理所內各事務。
- 第六條 本所醫佐，佐理接種事宜。

第七條 本所僱員，分任收支庶務，繕發檢種證明書，及報告書表各事務。

第八條 本所職員如因事請假，須呈候衛生局派員接代時，方准離所。

第九條 本所收入藥料費，每月列冊悉數交市財政局核收。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廣州市政公職法規

第六

議

案

議案

★廣州市政府第二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彭市長(假)

潘秘書長兼地政局長

吳參事

鄭參事

梁工務局長

何教育局長

蔡社會局長

許財政局長(假)

王衛生局長

主席：彭市長(假)潘秘書長代

紀錄：秘書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滙業地政局長呈：關於郵政儲金滙業局房屋臨時地稅，應否免征？呈請核示案。
決議：交地政局覆查成例，呈候核奪。

二、市長交議，據工務局長梁榮藻提擬具核准建築業主未回，各舖屋繳納地租臨時辦法，呈請核示案。
決議：交吳、鄭、兩參事審查，再行核辦。

三、第一次會議留交關於何教育局長提議：擬先增設初等小學四百班，以救目前失學兒童，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預算交財政局核議。

四、第一次會議留交關於何教育局長提議：擬續辦小學教員訓練所招考學員四百人，以利教育，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併第三案辦理。

五、第一次會議留交關於梁工務局長提擬撤銷江西會館建築市場原案，另擇地點移建，以順民情，是否可行？特再提請
公決案。

決議：本案保留，另擇地建築。

六、劉前代衛生局長提擬具衛生局五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是否可行？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

七、蔡社會局長提擬具社會局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書一份，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決議：併第六案辦理。

八、蔡社會局長提擬具社會局辦事細則，局務會議草案各一份，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併第一次會議第五案辦理。

完 畢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紀錄

★廣州市政府第三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彭市長

潘秘書長兼地政局長

吳參事

鄭參事

許財政局長

何教育局長

蔡社會局長

梁工務局長

王衛生局長

主席：彭市長

紀錄：秘書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乙)討論事項

一、王衛生局長提擬具衛生局組織章程，及局務會議規則各一份，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付審查。

二、何教育局長提擬具教育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各一份，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付審查。

三、何教育局長提擬具各校加設短期義務教育班，及民衆識字班計劃案，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經費交財政局籌議。

四、市長交議，據梁工務局長呈，關於廣增公路華南公司，請承辦廣增長途汽車案，應如何辦理？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征收市內行車牌照費。

五、市長交議，據梁工務局長提擬具工務局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會議規則草案各一份，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併一·二·案辦理。

(丙)臨時動議

六、潘毓地政局長提擬俟清辦前民財兩處所收之民產登記案件後，依據土地法繼續辦理土地登記，以維市民業權案，是否適當？提請公決案。

決議：仍交地政局擬具辦法呈核。

完畢

廿九年六月十二日紀錄

★廣州市政府第四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彭市長

潘秘書長兼地政局長

吳參事

鄒參事

潘參事

許財政局長

何教育局長

蔡社會局長

梁工務局長

王衛生局長

主席：彭市長

紀錄：秘書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教育局長何愷常呈：擬改辦小學教員檢定，以資節省經費案。是否可行？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市長交議，據財政局長許少榮呈：擬具財政局局務會議規則十二條，請核示案。是否可行？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

三、王衛生局長提擬具衛生局辦事細則草案一份，是否可行？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

四、市長交議，據財政局長許少榮呈：擬具財政局辦事細則，請核示案。是否可行？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二·三·四·案併案辦理，交付審查。

五、市長交議，據衛生局長王會傑呈：擬修正廣州市飲食物營業特別取締規則，並廣州市雪糕及清涼飲料營業衛生取締規則，請核示案。是否可行？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潘秘書長芸閣提擬具本府暫行會計規程草案，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參事吳實之鄭渭中呈奉交審查工務局長梁榮藻擬具核准建築業主未回各舖屋繳納地租臨時辦法案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王衛生局長提擬設立廣州市衛生局醫療所，以利市民，附具章則，經確費支付預算書案。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並則發還修正，再呈核辦。

九、市長交議，據教育局長何惺常呈：擬附設圖書室，保管圖書等情，經已令准照辦，茲復據編送每月支付預算書前來，特再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潘秘書長提自七月一日起全體職員一律穿着制服，以壯觀瞻，而崇體制案。

決議：通過。

二、潘秘書長提升降國旗一事，擬由各局長輪流值星，敬請舉行，以示尊榮案。
決議：通過。由秘書處製定值星表，通傳各局辦理。
完畢

廿九年六月十八日紀錄

★廣州市政府第五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廿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彭市長

潘秘書長兼地政局長

吳參事

鄭參事

潘參事

許財政局長

梁工務局長

蔡社會局長

何教育局長

王衛生局長

主席：彭市長

紀錄：秘書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乙)討論事項

一、兼地政局長潘芸閣提擬請設立土地評價委員會，辦理土地評價事宜，附具組織條例草案。是否可行？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

二、市長交議，據兼地政局長潘芸閣呈：關於本市業主未回，由警署管業收租之舖屋，應如何妥籌辦法保障業權。抑租設人民產業租金保管委員會，專責辦理，呈請核示，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即日組織廣州市業權民產租金臨時管理委員會。(二)由本府及各局派定一人，並請司法處、省警務處、市商會、派員共同組織之。(三)請警務處轉飭各警署，將經租經收房屋租金全數列冊移交管理。

三、市長交議，據財政局長許少榮呈：准社會局編送本年五月份開辦費一千元救濟費三千元臨時支付預算書，呈請核示，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追認。

四、市長交議，據財政局長許少榮呈：准工務局編送購置華文打字機臨時支付預算書，呈請核示。查此案前據工務局以前情具呈前來，經核准照辦在案，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五、市長交議，據教育局長何煇常編送視察員黃衛青等追加預算書到案，查本案前據教育局呈請以黃衛青、林世雄、黃撤拉、為視察員，經已准照委任，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追認。

六、市長交議，據教育局長何愷常呈：擬自下學期停止征收小學學費案，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仍由該局計劃貧民區域免費小學，呈覆核奪。

七、市長交議，據兼地政局長潘芸閣呈：關於請免徵郵政儲金滙業局房屋臨時地稅，查明前市土地局成案辦理經過情形，呈請核示，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照案免稅。

八、市長交議，據潘秘書長轉據第四科長陳宏孝簽請設立市民劇社，以利宣傳案。是否可行？特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秘書處第四科會同社會局辦理。

九、市長交議，據王衛生局長會傑呈：遵令修正衛生局醫療所組織章則，經隨費預算，呈請核示，特再提請公決案。
決議：分別交付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許財政局長提每日舉行升降旗禮，請飭執事人員預吹準備號一次，以便各員依時集合，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許財政局長提關於本府暨所屬各職員制服胸章，擬由七月一日起應按照現定等級，從新規定，俾資製發，而利識別，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完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紀錄

廣州市政公署 議案

星

文

呈文

★呈省政府奉令劃分國省市稅業經轉飭遵辦完竣呈復察

核

呈文 呈字第五號
廿九年六月廿一日

案奉

鈞府天字第一九六號訓令：以准 財政部咨：以廣東省國稅，概由財政機關兼轄，統系不明，稅制淆亂，應將廣東省國稅省稅，明白劃分，切實整理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爲此令仰即便遵照具報等因；奉此，遵即令行廣州市財政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竊查前財政處管理國省兩稅，自省政府財政廳，及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成立後，經於六月一日分別將經管國稅及省稅範圍之各項稅捐，分別咨呈移交完竣。」等情；前來，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復

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代主席陳

廣州市市長彭東原

委任令

委任令

★令派王會傑爲本府衛生局局長

廣州市政府任命令 祥字第一一號
廿九年六月一日

茲派王會傑爲本府衛生局局長。此令。

★令派潘子誠爲本府參事

廣州市政府任命令 祥字第一二號
廿九年六月十一日

茲派潘子誠爲本府參事。此令。

★令委羅又村潘 岳雷賜祿梁海濤等爲社會局秘書主任等職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一八六至一八九號
廿九年六月三日

茲委任羅又村爲本府社會局秘書。此令。

茲委任潘 岳爲本府社會局第一科文書彙編纂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雷賜祿爲本府社會局第四科社會文化兼宣傳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梁海濤爲本府社會局第三科救濟股主任。此令。

★令委羅宗旒爲地政局第一科科长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一九〇號
廿九年六月四日

茲調委羅宗旒爲本府地政局第一科科长。此令。

★令委曹德光爲本府工程室技士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一九一號
廿九年六月五日

茲委任曹德光爲本府工程室技士。此令。

★令委張愈權爲社會局秘書吳業盛爲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一九二至一九三號
廿九年六月五日

茲委任張愈權爲本府社會局秘書。此令。

茲委任吳業盛爲本府社會局第一科監印科員。此令。

★令委胡茂華爲教育局通譯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一九六號
廿九年六月五日

茲委任胡茂華爲本府教育局通譯員。此令。

★令委周沛霖爲本府秘書談綬玖爲稽核股主任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一九七至一九八號
廿九年六月六日

茲委任周沛霖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茲委任談綬玖爲本府秘書處第二科審計稽核股主任。此令。

★令委陳立功爲工務局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一九九號
廿九年六月六日

茲委任陳立功爲本府工務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令李達立調充地政局第一科代理文書股主任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〇〇號
廿九年六月八日

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李達立，調充地政局第一科代理文書股主任。此令。

★令委衛生局各職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〇一至二三四號
廿九年六月八日

茲委任何若泉爲本府衛生局秘書。此令。

茲委任陳 成爲本府衛生局第一科長兼秘書。此令。

茲委任陳乃琛爲本府衛生局第一科文書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周 覺爲本府衛生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區劍雄爲本府衛生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江浩源爲本府衛生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何仰山爲本府衛生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王劍卿爲本府衛生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王邦建爲本府衛生局第一科會計庶務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劉子清爲本府衛生局第一科會計庶務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陳 慶爲本府衛生局第一科會計庶務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劉健卿爲本府衛生局第一科會計庶務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霍 輝爲本府衛生局第一科會計庶務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何 德爲本府衛生局第一科會計庶務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王博文爲本府衛生局第二科醫務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陳耀庭爲本府衛生局第二科醫務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鍾 雄爲本府衛生局第二科醫務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黃如靜爲本府衛生局第二科醫務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崔孟如爲本府衛生局第二科取締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彭文柏爲本府衛生局第二科取締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黃寶初爲本府衛生局第二科取締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陳 怡爲本府衛生局第二科取締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張 明爲本府衛生局第三科科长。此令。
茲委任伍 培爲本府衛生局第三科保健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蘇儀貞爲本府衛生局第三科保健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李馭雲爲本府衛生局第三科保健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廖德愷爲本府衛生局第三科保健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陸如礎爲本府衛生局第三科防疫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林長山爲本府衛生局第三科防疫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吳 權爲本府衛生局第三科防疫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潘潤華爲本府衛生局第三科防疫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關煥文爲本府衛生局第三科防疫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任耀華爲本府衛生局通譯員。此令。
茲委任王會傑兼任本府衛生局第二科科长。此令。

★令委樊公煥為財政局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三五號
廿九年六月十日

茲委任樊公煥為本府財政局第二科稅捐股科員。此令。

★令委梁百原為工務局車輛牌照交通股主任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三六號
廿九年六月十日

茲委任梁百原為本府工務局第四科車輛牌照交通股主任。此令。

★令委黃衛青林世雄為教育局視察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三七至二三八號
廿九年六月十一日

茲委任黃衛青為本府教育局視察員。此令。

茲委任林世雄為本府教育局視察員。此令。

★令委龍飛為財政局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三九號
廿九年六月十一日

茲委任龍飛為本府財政局第二科稅捐股科員。此令。

★令委沈建侯爲教育局第三科科長雷季然爲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四〇至二四一號
廿九年六月十一日

茲委任沈建侯爲本府教育局第三科科長。此令。

茲委任雷季然爲本府教育局第四科文化股科員。此令。

★令委周煥文爲工務局技士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四二號
廿九年六月十一日

茲委任周煥文爲本府工務局技士。此令。

★令委陳啓芬爲社會局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四三號
廿九年六月十一日

茲委任陳啓芬爲本府社會局第二科統計調查股科員。此令。

★令委彭文達爲本府秘書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四四號
廿九年六月十日

茲委任彭文達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令委林 均為社會局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四五號
廿九年六月十二日

茲委任林 均為本府社會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令委梁彥懷為社會局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四六號
廿九年六月十四日

茲委任梁彥懷為本府社會局第一科文書彙編纂股科員。此令。

★令委潘紹棧等七員為地政局科員通譯員等職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四七至二五三號
廿九年六月十五日

茲委任潘紹棧為本府地政局第二科登記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張大年為本府地政局第二科登記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楊運籌為本府地政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馮子鵬為本府地政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馬淑儒為本府地政局第三科評價調查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久保田為本府地政局通譯員。此令。

茲委任末次花子爲本府地政局通譯員。此令。

★令委馬德培爲本府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五四號
廿九年六月十五日

茲委任馬德培爲本府秘書處第二科審計稽核科員。此令。

★令委彭興亮爲教育局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五五號
廿九年六月十五日

茲委任彭興亮爲本府教育局第一科會計庶務科員。此令。

★令委鍾漢良爲本府人事股主任楊鼎安爲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五六至二五七號
廿九年六月十八日

茲委任鍾漢良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人事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楊鼎安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令委馮啓韶爲地政局登記股主任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五八號
廿九年六月十八日

茲委任馮啓韶爲本府地政局第二科登記股主任。此令。

★令委趙 景爲財政局助理秘書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五九號
廿九年六月二十日

茲委任趙 景爲本府財政局助理秘書。此令。

★令委周 融爲財政局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六〇號
廿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周 融爲本府財政局第二科稅捐股科員。此令。

★令委何裕生爲教育局會計庶務股主任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六一號
廿九年六月廿一日

茲委任何裕生爲本府教育局第一科會計庶務股主任。此令。

★令委何國成爲本府繙譯科員梁 平爲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六二至二六三號
廿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何國成爲本府秘書處繙譯科員。此令。

茲委任梁平爲本府秘書處第四科科員。此令。

★令委劉瀨章爲本府秘書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六四號
廿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劉瀨章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令委陶傳禮爲教育局訓育體育股主任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六五號
廿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委任陶傳禮爲本府教育局第四科訓育體育股主任。此令。

★令委鄭伯楷爲教育局圖書室管理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六六號
廿九年六月廿八日

茲委任鄭伯楷爲本府教育局圖書室管理員。此令。

★令委周松原等四員爲社會局科員

廣州市政府委任令 委字第二六七至二七〇號
廿九年六月廿九日

茲委任周松原爲本府社會局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俞頌平爲本府社會局第二科民衆團體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潘 潮爲本府社會局第一科會計庶務股科員。此令。

茲委任薛澤生爲本府社會局第四科編纂股科員。此令。

訓

令

訓令

★通令所屬嗣後職員辭職或遷調必須呈由主管長官轉呈 核准方得離職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七九號
廿九年六月三日

令本府所屬

查機關人員，奉公服務，各有專司，責任綦重，倘有因事辭職或遷調，自應呈由長官核准，派人接替，庶於辦公效率，不生窒礙。嗣後本府所屬職員，如有因故辭職，或轉其他機關服務，必須呈由主管長官，轉呈本市長核准，方許離職，毋得稍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職員一體遵照！此令。

★令各局長所有前市公署及前政委會籌備處調往各局人員其薪額無論有無變更均應由五月十日起計以資啣接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三號
廿九年六月三日

分令各局長

爲令遵事，查本府成立後，所有前市公署，及前廣東政務委員會籌備處，調往各局人員，其薪額無論有無變更，均應由五月十日起計，以資銜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令各局嗣後購置及修繕價在二百元以上者應呈本府評定再行辦理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八九號
廿九年六月四日

令各局

查各機關開支公款，均應呈請核准，方得動用。嗣後各局關於購置一切公物，及修繕工程，價值在二百元以上者，務須先行開具使用理由，估定價格，呈府評定後公開投承，以杜浮濫，而重公帑。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令本府秘書長各局長吳參事等令知議決組織審查預算委員會並函聘各委員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十號
廿九年六月四日

本府秘書長
令各局局長
本府吳參事

查本年五月廿八日本府第一次市政會議，潘秘書長臨時提議，以本府暨各局預算案，擬組織「審查預算委員會」主持審核，以昭慎重，並請推舉委員長暨各委員，以便負責辦理，是否可行？請公決案，當經議決：「原案通過，並請市長為審查預算委員會委員長，秘書長各局長參事為當然委員。」等議紀錄在卷。除函聘各委員負責辦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令衛生局代局長劉惠良為令知該局長王傑即王會傑業已到省仰即遵照交代具報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一號
廿九年六月四日

令衛生局第二科科長代理局務劉惠良

查衛生局長一職，前經本府任命王傑充任，未到任以前，派該科長代理在案。現查王傑，即王會傑，業已到省，並由本府另給委任，飭知尅日前往接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代局長即便遵照，一俟新任局長王會傑到接，應即交代具報！此令。

★令財政局秘書宋友山暫兼第一科科长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九四號

廿九年六月五日

令財政局秘書宋友山

茲着該秘書暫兼財政局第一科科长。此令。

★令本府會計股主任及各局長為檢發編審預算暫行辦法及書式仰即遵照辦理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零二號

廿九年六月七日

令本府會計股主任李良弼
市 轉 各 局 長

查關於市轄各機關歲入歲出經常臨時費概算案，經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府第一次市政會議，議決：組織審查預算委員會，主持審核，通飭知照在案。現查編審本府及附屬各機關二十九年年度預算程序及時期，暨暫行辦法，業經釐定。其會計年度，採用年度制，即由本年七月一日為開始期，直至民國三十年六月底止。合將該編審預算暫行辦法，及概算書式樣各乙份檢發，令仰該局主任即便遵照，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即將本年度概算，依式分別妥為編報概算書每各四

份，逕送本府第二科，以憑彙編審核，毋得遽延，致碍計政爲要。此令。

計彙編審本府及附屬各機關二十九年年度預算程序及時期暫行辦法暨概算書式樣各乙份

附註（辦法載法規欄書式畧）

★令各局抄發擇錄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仰卽遵照辦理

廣州市政府訓令 穗字第一〇四號
廿九年六月七日

令本府各局

查前准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公函：以奉

財政部令由本年五月份起，恢復征收第二類所得稅，并將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類應征種類及稅率表抄送，囑轉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等由過府，當經函復：以本府暨所屬各局職員俸薪，照例每月二十五日領發，准函之日，已在發薪之後，事後追繳，頗屬困難，該項所得稅，應請由六月份起，再行征收，以歸簡便，復請查照在案。現准本年六月四日第二四號函復開：

「查此項所得稅，係奉 財政部令由五月份起恢復征收，各省一律照辦，事關通案，本署無權變更。至貴府所屬各局職員五月份俸薪，既經於五月二十五日清發，則五·六·兩月份薪給報酬所得稅，自應於六月份俸薪項下一併扣解，以遵 部令，准函前由，相應函請貴府，煩爲查照，並祈飭屬一體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前述征收條例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錄征收條例一份

擇錄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第一類，(零)。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第三類，(零)。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一)(零)(二)第二類(子)每月平均不及四十元者。(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及贍養費。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一)每月平均所得自四十元至七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一)(零)(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按照繳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令各局奉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及第廿五條仰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四七號
廿九年六月十五日

令本府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一日天字第一八九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二七號訓令開：「案查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公佈

施行，並經本院通行各處遵照在案。茲據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各條文，

呈請公佈前來，應准照辦。除公佈分行外，合行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附抄修正所得稅

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各條文一份，奉此，復奉准 財政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賦字第十

一號公函事同前由，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印發，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印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各條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

奉發修正細則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政府印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但所得實數，不滿四十元時，得免予徵稅。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滙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徵。但在未另設主管徵收機關之前，首都及各省徵收機關暫為財政部，或各省財政廳。

★令各局及本府會計股奉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等件轉

飭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八三號
廿九年六月廿五日

令本府各會計股主任李其弼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天字第二一六號訓令開：

「現准 財政部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賦字第十號公函開：「案查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業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自四月份起，先行恢復征收第二類所得稅。關於首都所得稅征收事宜，由本部直接辦理，各省在中央未設立專處之前，暫時委託財政廳或財政特派員負責代辦，彙解本部核收，已經分別函令辦理在案。現查貴政府暨財政特派員公署業已組織成立，所有第二類所得稅，自應飭由該財政特派員公署遵照，自本月份起，先行恢復征收，以重功令，而裕庫收。除令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遵照外，相應檢同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二十份，每月應納稅額計算表二十份，第二類所得稅征收須知二十份，及第二類甲·丙·兩種所得額報告表，暨扣繳清單，各四十份，函送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送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二十份，每月應納稅額計算表二十份，第二類所得稅征收須知二十份，第二類甲·丙·兩種所得額報告表暨扣繳清單，各四十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附送原件檢發，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計檢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每月應納稅額計算表，第二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二類甲·丙·兩種所得額報告表，暨扣繳清單，各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每月應納稅額計算表，第二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二類甲·丙·兩種所得額報告表，暨扣繳清單，各乙份，隨令檢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每月應納稅額計算表，第二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二類甲·丙·兩種所得稅額報告表，暨扣繳清單，各乙份。

附註(附件零)

★令各局奉令關於逃亡警察勿予收容令仰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五號
廿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六五號訓令開：

「案查本府第六次省務會議，第二次決議案開：李警務處長提請，擬請省政府通令所屬，對於逃亡警察，勿予收容，并須通緝歸案究辦案，決議通過，令飭所屬各機關遵照，並分別函知各軍事機關。等由；紀錄在卷。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令本府會計股主任及各局長為制定審查預算委員會組織規則令發知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二六號
廿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 本府會計股主任李良弼
市 輔 各 局 長

查關於市轄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之編審，前經於本年五月廿八日第一次市政會議，議決：組織審查預算委員會主持審核，經分飭知照在案。該會組織章程，亟應制定頒佈，以利進行。合將該會組織規則抄發，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審查預算委員會組織規則乙份

附註（規則載法規備）

★令社會局關於救濟院請撥款救濟一案經令據財政局核復准如所擬辦理仰知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三一號
廿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社會局

查前據該局呈據救濟院以經費無着，請撥專款救濟一案，業經指復并令行財政局核議具復在案。現據該局呈復稱：「查此案前由財政處擬議，將開征臨時地稅，及原有之菸酒稅·豬牛捐·屠宰費·糞溺垃圾捐·第一種娛樂捐·香燭紙費冥錫捐·菓類鹹貨入市捐·一律附加一成，以為撥助該院等經費。業經呈奉前廣州市公署核准，未及征收。旋因財政處奉令結束，改組為廣州市財政局。並奉令將國稅省稅各項稅捐劃分，移交財政特派員公署，暨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接管。現查職局所管捐稅，種類無多，將來附加收入，萬難達及原擬准撥數目。惟事關救濟，自應仍就市稅附加，俾資挹注，而維原案。至該院等在各項附加未開征前，經已先後向庫款項下領過軍票一萬元，現再請續發五千元，係購買平糶米石之用，事屬急需，擬請姑予照准，由庫款項下再撥五千元。惟以後經費

，則因市庫支絀，應付維艱，自應仍俟附加收入時，再行按照收入實數分別核發。除關於市稅附加，容即定期分別佈告令行開收，暨將開收日期另文呈報外，緣奉前因，所有核議本案辦理緣由，理合備文呈復察核，是否有當？仍候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如議辦理。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令財政局奉令關於國省兩稅應遵照廿六年以前法令分別劃分令仰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四一號
廿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財政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一九六號訓令開：

「現准 財政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總字第二號咨開：「爲咨行事，查廣東省國稅機關，據報近來概由廣州市財政機關兼轄，並另設特稅局，沙田清理處，系統不明，稅制淆亂，殊背國家設官徵稅之意。現在廣東省政府，及財政特派員公署，業將次第成立，所有廣東省國稅省稅市稅，應明白劃分，切實整理，應請貴政府轉飭財政廳遵照二十六年以前法令，迅將國稅省稅市稅，分別澈查清釐，照舊劃分辦理，其新設稅收機關，並即佈告一律裁撤，以專責任，而重國稅。除令飭廣東省財政特派員遵辦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行遵照。」等由：准此

，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爲此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令教育局第三科科長沈建侯暫行兼任第四科科長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四五號
廿九年六月十五日

令本府教育局第三科科長沈建侯

查該局第四科，事務紛繁，在未遴員派充以前，着由該員暫行兼任第四科科長，以專責成，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此令。

★令本府各局爲釐定解領款項暫行規則令發遵照辦理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四八號
廿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本府各局

查本府所屬機關，解領款項程序，業經釐定規則，定由二十九年年度開始期（七月一日）實行，以利計政。合將該項暫行規則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解領款項暫行規則三份

附註（規則載法規欄）

★令教育局前據提議增設小學班數及擬續辦小學教員訓練所兩案茲據財政局議復令仰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五七號
廿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教育局

查本府第二次市政會議，該局長提議擬先設初等小學四百班，以救目前失學兒童，及擬續辦小學教員訓練所，招考學員四百名，以利教育兩案。當經議決：「原則通過，預算交財政局核議。」錄案令飭財政局核明議復在案。茲據呈稱：「遵查增設初等小學班數，救濟失學兒童，實為目前當務之急，似屬可行，至續辦教員訓練所一節，現經商得何教育局長同意，改為教育檢定，藉省公帑。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緣由，備文呈復察核，是否有當？祇候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復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所屬各局及本府會計庶務股為頒發會計規程仰即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七三號
廿九年六月廿二日

令各
本府會計庶務股主任李其顯局

查本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市政會議第六案，潘秘書長提議，擬具本府暫行會計規程草案，請討論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錄案，并檢同會計規程一份令發，仰該局主任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廣州市市政府暫行會計規程一份

附註（規程載法規欄）

★令各局准財政廳函送征收稅款暫行辦法仰即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七八號
廿九年六月廿四日

令本府各局

現准

廣東財政廳本年六月二十日財字第八五號公函開：

「現准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六月十八日箋函開：「查本府第十次省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決議案，「汪財政廳長提擬具征收稅款暫行辦法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檢同征收稅款暫行辦法草案一份，函達查照。」等由；附征收稅款暫行辦法草案一份，准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函令分行，暨俟標準率確定再行通知外，相應將征收稅款暫行辦法一份，函送貴府，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附征收稅款暫行辦法草案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財政廳征收稅款暫行辦法一份

附註(辦法或法規欄)

★令各局奉發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暨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令仰知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八一號
廿九年六月廿四日

令本府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九日天字第二四四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一六八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號訓令開：「查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暨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大綱，暨委員等資格標準各一份，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檢發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暨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印發，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暨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附註(大綱及標準均載法規欄)

★令各局爲奉令知關於中政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法令適用及修正綱要三項轉飭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九〇號
廿九年六月廿六日

令本府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二六九號訓令開：

「現准警政部務總會字第二五八號咨開：「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文秘訓字第十三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四月七日函開：「案查四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二案（中政秘字第四〇號）主席交議國民政府還都前法令之適用及修訂案」當經說明國民政府既經還都，此後關於法令之適用，自以繼承舊制爲原則。惟過去種種法令，其立法原則，間或與現行政綱微有出入。且自二十六年十一月移駐重慶辦公，迄於本年三月三十日還都南京，其間經過兩載有餘，種種事實演變，亦爲政府所不容忽視。此後行政司法各機關，如純然遷就事實，固爲法理之所不許。倘或固執法統，亦勢必至於與事實扞格過甚，故提出法令適用及修正綱要三項，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行政司法各機關：（一）一切法令以適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施行者爲準則。（二）凡中外人民，在還都以前，因適用他種法令所取得之權利或利益，現因適用國民政府法令，而有受損害或喪失之情形時，各級行政及司法機關，應妥擬適當辦法，暫予保留，呈候核定，並由行政及外交各機關，儘速調整。（三）還都以前國民政府法令，與現行政

續不相容者，應由行政院及立法院遵照政綱，儘速修訂。當經決議：「逕由國民政府分飭遵照。」除紀錄在卷，並分飭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呈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關於警察機關人員，在國府遷都以前，因適用他法已取得之權益，如有損害，已由本部籌擬適當辦法，另案辦理。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令各局及本府會計股檢發訂定處理簿記暫行通則及賬簿表式等仰即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九四號
廿九年六月廿七日

令 本府會計股主任李其弼
各 局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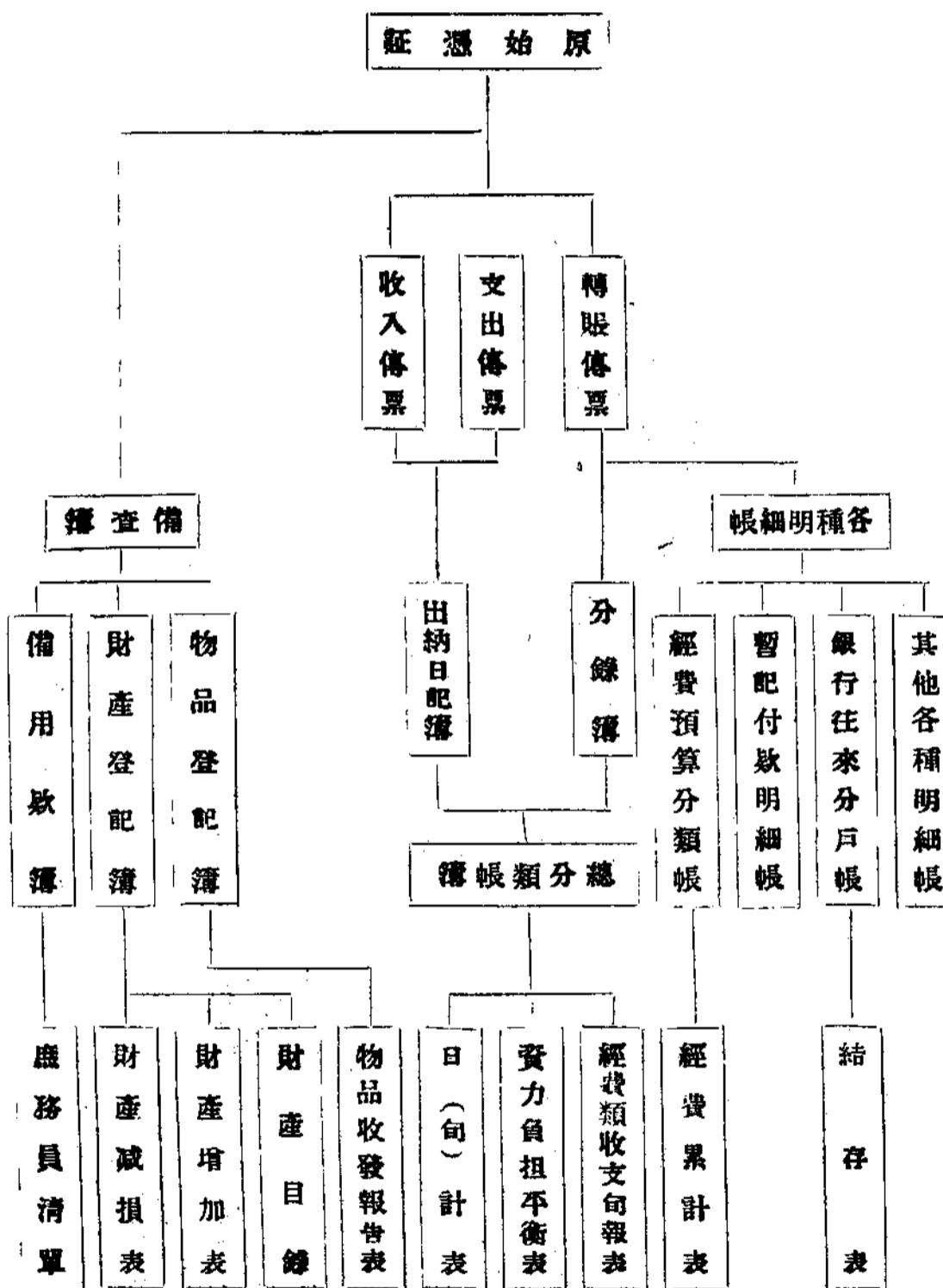
查本府所屬各機關，處理簿記，亟應統一方式，以便辦理。茲經訂定暫行通則，並附簿記組織系統，及帳簿表式，會計科目釋義，歲出概算科目等，定由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以昭劃一，而利計政。除分令外，合將該通則連同附件一併檢發，令仰該局主任 局長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處理簿記暫行通則並簿記組織系統及帳簿表式會計科目釋義歲出概算科目表各乙份。

附註（通則載法規欄帳簿表式略）

簿記組織系統圖

*附註：本系統圖規定帳簿表、單等，各機關得就事實酌為增減之。



會計科目釋義

符號科 目 說 明

A. 經費類會計科目(甲)表示借方結餘之科目

經——一、現金——經費存留數——凡經費款之現金結存數屬之，收入記借方，支出記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經費款之現金結存數額。

經——二、銀行往來——經費存留數——凡經費款之銀行往來數屬之，存入銀行記借方，提所數或往來代支數記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經費款之銀行存款總額。

經——三、備 用 款——凡交付庶務人員備充零星開支之款屬之，上項備用款之付出數及增加數，記入借方，備用款之收回記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備用款結存數額。

經——四、押 金——凡存放其他機關充作保證品之現金屬之。上項現金之付出記入借方，現金之收回記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存放未收回之押金總額。

經——五、應追收剔除經費類——凡經審計機關或主管機關剔除已支之經費屬之，剔除之數記借方，追收剔除之數，記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已被剔除尚未追收之數額。

經——六、暫 付 款——凡性質或實支數額尚未確定之付款屬之，關於上項付款發生時記入借方，付款之性質或實支數額確定後記入貸方，以沖轉之，其借方餘額表示尚未沖轉之懸記數額。

經——七、薪 工 費 支 出——凡職員之薪金及什役·工匠·兵警·之工餉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借方，收

回之款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借方餘額轉入經費分配數之借方。

經——八、辦公費支出——凡辦公用之各種費用，如文具郵電消耗什支等項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借方，收回之款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借方餘額轉入經費分配數之借方。

經——九、購置費支出——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借方，收回之款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借方餘額轉入經費分配數之借方。

經——十、營造費支出——凡營造屋場園以及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借方，收回之款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借方餘額轉入經費分配數之借方。

經——十一、特別費支出——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四項者屬之，上項支出之費記入借方，收回之款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借方餘額轉入經費分配數之借方。

經——十二、應領經費——凡照預算之規定，得向市金庫按月領取本年度經常開支之款項屬之，上項歲出預算經核定後，或年度開始預算尙未核定，奉令暫照上年度預算開支，及年度開始後核定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之數，均記入借方，關於領到經費及年度開始後核定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

年度內尙應向市金庫領取之經費總額。

A 經費類會計科目(乙)表示貸方結餘之科目

經——十三、經費應付款——凡本年度應付未付之經費屬之，應付之數記貸方，現付之數記借方，其貸方餘額

表示本機關本年度應付未付之經費總額。

經——十四、借入款——凡借充經費之款屬之，借入之數記貸方，償還之數記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尙

未償還之借款數額。

經——十五、應解繳剔除經費款——凡經審計機關或主管機關剔除而應解繳之經費屬之，剔除之數記貸方，解繳之數

記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已被剔除尙未解繳之數額。

經——十六、經費預算數——凡經核定本機關之本年度經費預算數屬之，核定之數及核准追加之數記入貸方，

月份分配數及奉令核減應領經費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尙未分配之經費預算數額。

經——十七、經費分配數——凡由本年度經費預算數攤分各月份支用之經費定額屬之，核定分配數，追加數及

本年度經費退還數記貸方，結轉薪工費支出，辦公費支出，購置費支出，營造費支出，及特別費支出等帳戶之月結借方餘額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未用經費總額，年結貸方餘額轉入經費剩餘(應解繳部份)之貸方。

經——十八、經費剩餘(應解繳部份)——凡經費收入超過支出之數額，以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支出之款皆屬之，經費分配數之年結貸方餘額以及上年度支出之數記入貸方，解繳經費剩餘數額記借方，年度結帳時之押金總額，超過本年度開帳時之押金總額之數，記入借方，少於

本年度開帳時押金總額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尚未解繳之經費剩餘數額。

經——十九、經費剩餘(押金部份)——凡支付押金無款解繳之經費剩餘屬之，年度結帳時之押金總額，超過本年度開帳時之押金總額之數，記入貸方，少於本年度開帳時押金總額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因支付押金無款解繳之經費剩餘數額。

歲出概算科目

第一級 歲出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之各項經費，均列此款。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快役軍士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荐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荐任官，及與荐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人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凡軍士兵警之餉項，及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餉項 凡軍士兵警等之餉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工資 凡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需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

第一目 文具 凡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各種普通簿籍及特印帳簿等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之文具，如銅釘·漿糊·橡皮·木戳·絲棉·膠水·撒針·圖釘·印泥·

伏油·硃礮·線球·橡皮圈·捲筆刀·蜈蚣釘·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辦公所需之郵電第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郵費列入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之電費及煤氣燈或油燈等所需燃料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燃料費（包括爐灶及冬季煤炭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汽車機車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 第五目 租賦 凡關於公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賦稅，均列此目。
 -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 第六目 修繕 凡關於房屋、舟車、器械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土地、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涼棚、爐灶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 第二節 舟車 凡舟車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 第三節 器械 凡家具、器皿、機械及其他物品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 第七目 旅運費 凡因公出差及運輸所需之費用，均列此目。
 - 第一節 旅費 凡因調查、視察及其他因公出差所需之旅費，均列此節。
 - 第二節 運輸費 凡因公所需之運輸費，列入此節。
- 第八目 雜支 凡不屬於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 第一節 廣告 凡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 第二節 報紙 凡購買報紙等費，均列此節。
 - 第三節 雜費 凡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 第三項 購費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如有運費、捐稅併計在內），均列此項。

第一目 器具 凡家具器皿及雜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家具 凡桌椅。几櫈。衣架。鏡櫃。火爐。電爐。電扇。電燈。地毯。帷帳。枱布。屏風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皿 凡墨盒。水盂。硯台。筆架。算盤。刀尺。印色盒。叫人鈴。茶壺。痰孟。面盆。時鐘。鏡框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機件 凡打字機。印字機。加減機。油印機。號碼機。打洞機。及其他各種機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件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物件之購置，均列此節。

第二目 服裝械彈 凡購置服裝械彈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服裝 凡服裝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械彈 凡械彈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舟車牲畜 凡車輛船隻牲畜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車輛 凡汽車。馬車。人力車。運貨車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船隻 凡輪船。汽船。帆船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牲畜 凡驢馬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圖書 凡供參考或研究所用各種書籍圖表雜誌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造費 凡營造房屋，塲園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項。

第一目 房屋 凡添造房屋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二目 場圃 凡添造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其節按官階分列之。

第二目 滙兌 凡滙款所需之滙水，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均列此目。

第一節 滙水 凡解款所需之滙水，列入此節。

第二節 虧耗 凡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列入此節。

第三目 醫藥費 凡因公需用之醫藥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法律事務及撫卹獎賞保險並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其節按性質分別之。

★令教育局奉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轉飭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九九號
廿九年六月廿八日

令教育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二八八號訓令開：

「現准 教育部稿字第六二四號咨開：「查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業經呈准

行政院第九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別咨令並公佈外，相應檢附上項規程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等因；計抄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合將原頒規程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原頒規程一份

附註（規程載法規欄）

★令本府各局奉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轉飭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〇〇號
廿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二九〇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第二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二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
年六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第二案，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委員兼考試院副院長

江亢虎，提「謹擬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草案，請核定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於七月一日公佈施行。」除紀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檢附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二份，函達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附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二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前項條例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

附註（條例載法規欄）

★令各局爲規定職員制服胸章等級符號令發遵照

廣州市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〇一號
廿九年六月廿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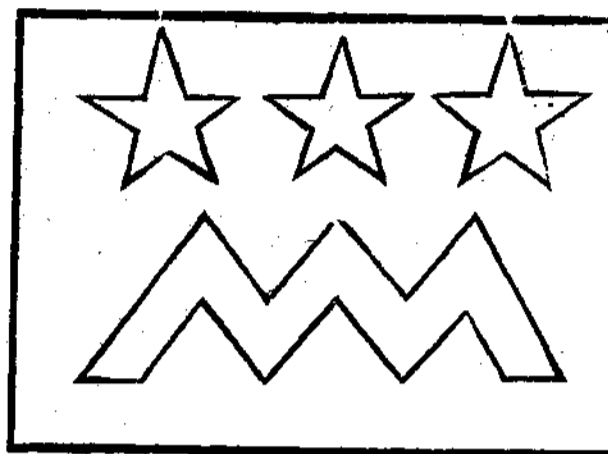
令各局

查本年六月廿四日第五次市政會議，許財政局長臨時提議，關於本府暨所屬各職員制服胸章，擬由七月一日起，應按照現定等級，從新規定，俾資製發，而利識別。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自應照案辦理。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並將規定職員制服胸章等級符號式樣一份，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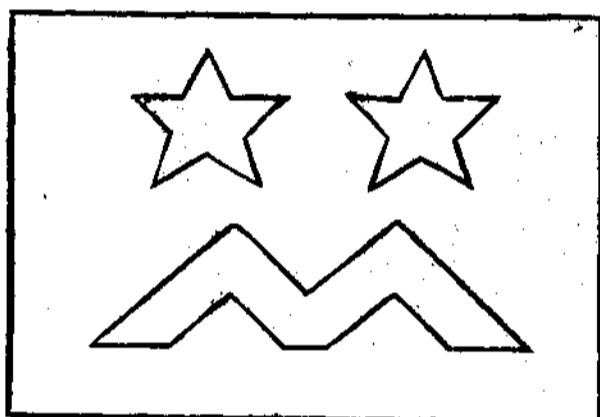
計發職員制服胸章等級符號式樣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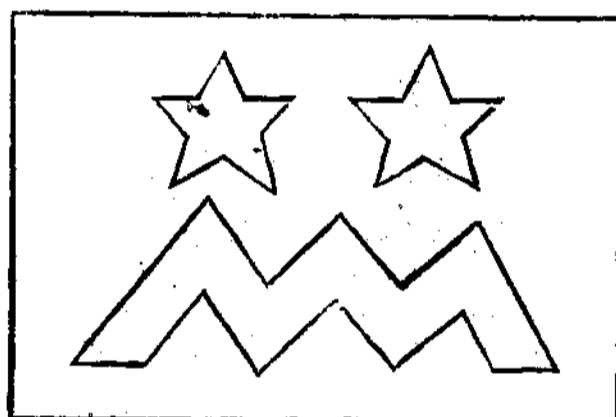
(任 荐)
級 三、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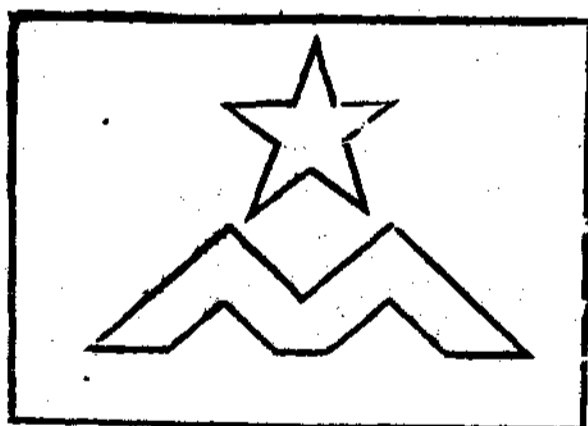
(任 簡)
級 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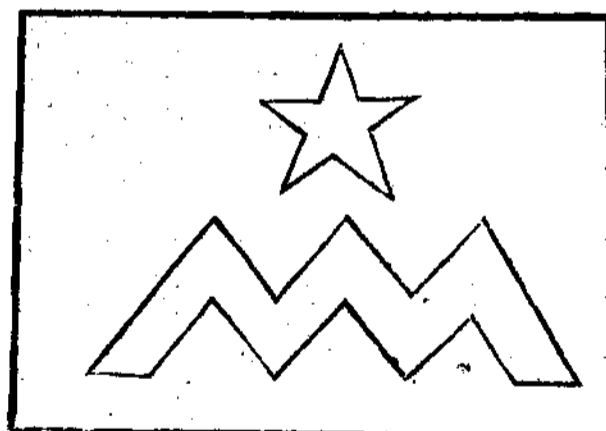
(任 荐)
級 七、六、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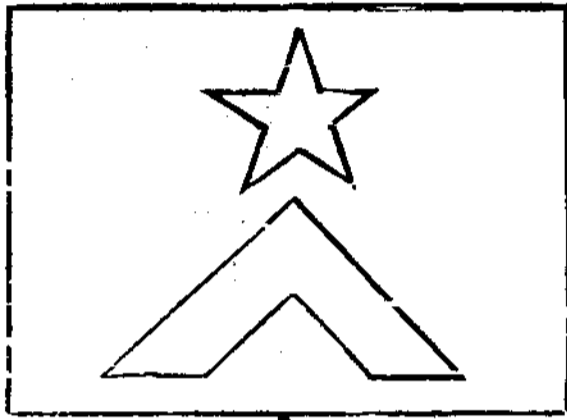
(任 簡)
級 五、四、三



(任 荐)
級 二十、一十、十、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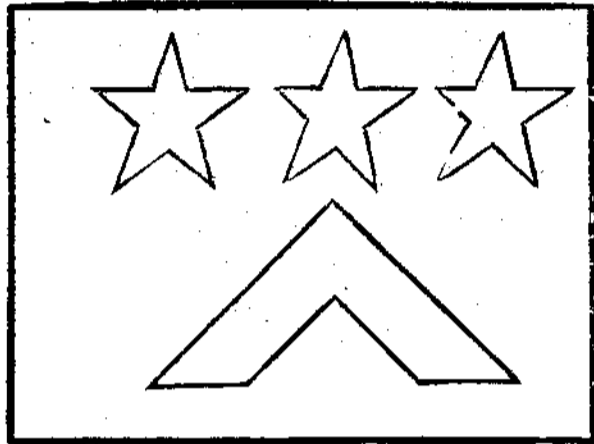


(任 簡)
級 八、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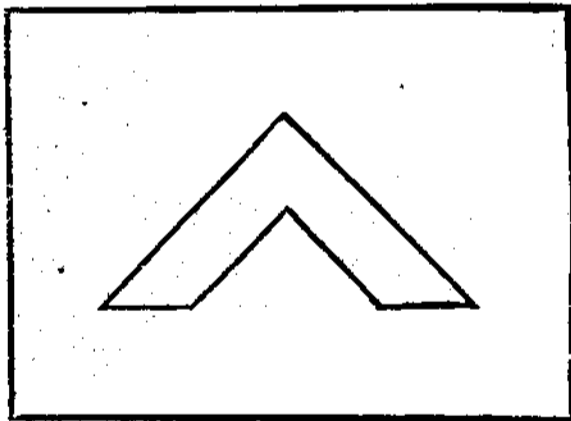
(任 委)

級二十、一十、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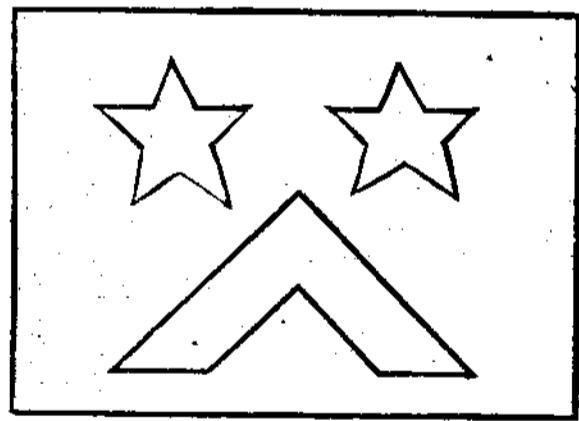
(任 委)

級四、三、二、一



(任 委)

上以員偏下以級三十



(任 委)

級八、七、六、五

指

令

指令

★令財政局據呈接收前財政處移交公物案卷清冊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五五號
廿九年六月一日

令財政局

本年五月廿九日呈一併。爲呈繳接收前財政處移交公物案卷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冊清楚。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遵存。

★令財政局據呈報啓用票照印信日期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五九號
廿九年六月一日

令財政局

本年五月廿五日呈一併。呈報啓用由該局刊製木質票照印信二類日期，附同印模，繳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印換存。

★令衛生局據呈報接收前公安處衛生科情形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六八號
廿九年六月三日

令衛生局

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遵令接收前公安處衛生科，謹將接收情形，連同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冊存。

★令教育局據呈第二科長胡國華辭職遺額擬以教育行政 股主任孫玉階暫代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六九號
廿九年六月三日

令教育局

本年五月三十日呈一件。為該局第二科科長胡國華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額請以該科教育行政股主任孫玉階暫代，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登記外，仰即知照！此令。

★令教育局關於市立小學校教員加薪一案經提交第一次 市政會議議決照辦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七四號
廿九年六月四日

令教育局

本年五月廿四日呈一件。呈報前復興處學務科擬將市立小學校乙級男女教員畧予加薪一案，應否續辦追加，附具加薪辦法，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此案業經提交本府第一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照辦」紀錄在卷，仰即遵照！此令。

★令地政局據呈啓用奉發票照印信日期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八八號
廿九年六月七日

令地政局

本年六月五日呈一件。據呈報啓用奉發票照印信日期連同印模，繳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印模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印模存。

★令衛生局第二科科長劉惠良所請辭職應予照准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九九號
廿九年六月八日

令衛生局第二科科長劉惠良

本年六月三日呈一件。據請准予辭去衛生局第二科科長職務，請察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令番禺縣縣長據呈將惠濟義倉案卷等件列冊呈繳民政廳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一三號
廿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番禺縣縣長李智菴

本年六月六日呈一件。據呈報奉民政廳令將惠濟義倉案卷等件，列冊呈繳一案，已飭管理員依限結束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原呈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亥字第六號訓令開：

「查惠濟義倉，向歸本廳管理，自事變後，由前廣州市公署財政處劃交該縣暫管。茲本廳對於該倉一切事宜，亟應收回整理，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於奉文起三日內，即將該倉現在狀況，及所有產業地點暨數目，每年租值若干，佃人姓名，暨所有案卷公物公款等項，逐一列冊呈繳來廳核辦，毋稍玩延爲要。」

等因；奉此，遵查惠濟義倉，係奉

前廣州市公署令飭辦理，現奉令前因，除令該倉管理員林雲龍依限結束，並將一應案卷繳府外，理合呈報鈞府察核，伏僑示遵！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番禺縣縣長李智堯 廿九、六、六。

★令本府秘書劉善才據呈因病辭職應予照准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三〇號
廿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新委本府秘書處秘書劉善才

本年六月二日呈一件。爲因病辭去秘書職務，請察核由。

呈悉。該員既因體弱多病，懇請辭去秘書職務，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令財政局據呈移交國省各稅清冊應准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三七號
廿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財政局

本年六月七日呈一件。為呈報移交國稅省稅各項稅捐清冊，請審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毋存。

▲附錄原呈

案准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函開：「案照國稅係特派員公署主管，省稅係財政廳主管，應有規定。茲查貴處現管轄菸酒稅。捲
廣東財政廳函開：「案照國稅係特派員公署主管，省稅係財政廳主管，應有規定。茲查貴處現管轄菸酒稅。捲
菸酒稅費。屬於國稅範圍，營業稅。營業証照費。商業登記費。煤油販賣營業稅。第一種娛樂捐。山舖票及入十字有
獎券費。菸酒類牌照費。糖類捐。筵席捐。官產收入。官有塘田租。漁課規塘漁戶照費。廣州臨時警費。等十三項，均
屬省稅範圍，前由貴處暫行兼辦。現本特派員公署，本財政廳，已組織成立，自應依照規定，由本特派員公署本廳接收
管理。除函請廣州市政府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煩為查照，希即將各款經辦又等票照等項，尅日移交，以便接收辦理
。仍祈見復，至緝公證！」等由；准此，節經呈報
鈞府審核。茲照

與亞院廣東出張所定財政引繼要綱辦理，當以查筵席捐曾兩度舉辦，皆為環境不許，已予撤銷。糖類捐一案，業經給驗

開辦，未奉市府指復備案。而官產收入一項，因事變後，案卷散佚不存，無可查考，尙未着手開辦。官有田塘，僅有仲凱農工學校校產，粵漢路局田產。至商辦登記費，係由前復興處經辦，臨時警費，乃前公安處辦理，航業稅一項，向由民船公所辦理，均非本處範圍，應請另案接管，俾清權責。至冥錫捐。菓類鹹貨入市捐。兩項暫緩移送等詞，并編造清冊咨呈各在案。所有各承商繳存按餉，及收存六月一日起至五日餉款，亦經專案移送，以昭慎重，業於六月一日移送完竣。至市菸價稅局，暨各縣應繳稅費，飭由六月一日起逕解廳署核收，其有欠解者，由廳署照案追繳，以歸簡捷。除分令外，理合檢同各項移交清冊，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仍候

指令駁還！再此次移送各項捐稅一案，因財政處原奉令代理省庫，故以處名義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附呈參宗清冊一份，稟據照證清冊一份，捐商繳存按餉及保店切結清冊一份，各項稅捐截算日期清冊一份，各商繳存日餉清冊一份，營業稅照文件清冊一份。

財政局長許少榮 廿九年六月七日

★令財政局據呈接收財政處移交前獎券局經管賬簿准予

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三八號
廿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財政局

本年六月七日呈一件。呈報財政廳移交前獎券局經營賬簿表冊等，業經接收清楚，列冊繳請察核備案由。呈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冊存。

★令社會局據呈平米代售店統計表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五一號
廿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社會局

本年六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呈繳廣州市平米代售店統計表一份，請察核備案由。呈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冊件存。

附錄原表

| 廣州市平米代售店統計表 | | | | | | |
|-------------|----|---|---|----|--------|----------|
| 區別 | 間數 | 街 | 道 | 門牌 | 店名 | 介紹人 |
| 陳塘 | 九 | 文 | 昌 | 路 | 一 二 | 廣興公司 |
| | | | | | | 陳玉波 |
| | | | | | | 憑證 號數 |
| | | | | | | 司理人 |
| | | | | | | 備考 |
| | | | | | | 查無此店 |

| | | | | | | | | | | |
|------|-----|-----|-----|-----|-----|-----|--------|-----|-----|-----|
| | | 長壽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德星路 | 福拱里 | 長壽西 | 下九路 | 大同路 | 珠寶路 | 樹雲東 | 杉木欄皮欄橋 | 排日西 | 沈基東 | 樹雲東 |
| 一一八 | 二 | 八四 | 二八 | 二三 | 九一 | 一一九 | 一一 | 九三 | 二三 | 一〇一 |
| 聯興公司 | 聚興 | 利豐 | 邦登園 | 友合 | 商業行 | 勝興隆 | 泰豐 | 廣興 | 嘉益隆 | 復昌 |
| 廣運 | 仇啓光 | 溢來 | 胡耀光 | 周卓熙 | 許士達 | 興南 | 黃銳堂 | 羅少甫 | 恒益 | 溢來 |
| 25 | 23 | 2 | 22 | 33 | 77 | 56 | 51 | 6 | 3 | 1 |
| 陳耀庭 | 仇啓光 | 麥健臣 | 李紹安 | 陳廣 | 萬真 | 陳成 | 周永安 | 黃廉 | 壽伯丹 | 陳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惠福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惠福中 | 惠愛西 | 惠福西 | 中華中 | 惠福中 | 光復中 | 龍津東 | 帶河路 | 帶河路 | 帶河路 | 長壽直 |
| 一七八 | 一二 | 一二八 | 三三四 | 二〇五 | 二三五 | 二三四 | 四四 | 一七七 | 二二三 | 三五 |
| 滿族留粵會 | 高砂 | 聚香園 | 三谷 | 嘉源 | 合生 | 安生 | 煊利 | 新興隆 | 保和堂 | 昌興 |
| 舒謙如 | 道記 | 陳青選 | 道記 | 張節文 | 張星海 | 恒益 | 林定材 | 興南 | 興南 | 何濟時 |
| 87 | 30 | 91 | 7 | 5 | 42 | 61 | 67 | 59 | 57 | 47 |
| 舒謙如 | 陳古山 | 梁柱 | 楊亞九 | 蔡德微 | 伍德 | 李裕 | 鍾煊 | 葉全 | 葉身 | 何伯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東場 | | | | | | 澳民 | | | | |
| 十 | | | | | | 六 | | | | |
| 惠愛東 | 珠光路 | 高第路 | 大南路 | 永漢南 | 教育路 | 惠福東 | 惠福西 | 大德中 | 海珠路 | 惠福西 |
| 一八七 | 二〇四 | 二二八 | 一一九 | 一四五 | 九三 | 一四三 | 一九四 | 二三八 | 一四一 | 二二五 |
| 利昌 | 榮記 | 順發 | 安昌 | 廣生 | 三星洋行 | 同和公司 | 大成 | 成興棧 | 公安 | 三興 |
| 恒益 | 恒益 | 陳直中 | 馬康年 | 恒益 | 道記 | 溢衆 | 道記 | 關德普 | 梅燮 | 談國英 |
| 10 | 14 | 86 | 81 | 31 | 9 | 53 | 78 | 64 | 80 | 38 |
| | 沈若湖 | 孫谷舫 | 馬康年 | 蕭其 | 佐藤政治 | 黃連生 | 簡樸 | 黃通平 | 李宗弼 | 倪南 |
| 暫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 | 大東 | | | | | | | | | |
| 三 | 一 | | | | | | | | | |
| 東川路 | 越秀北 | 東堤大馬路 | 德政中 | 惠愛東 | 萬福路 | 越秀中 | 惠愛東 | 東堤二馬路 | 東沙角 | 越秀南 |
| 五 | 八二 | 六八 | 一八四 | 一一〇 | 一四四 | 一八〇 | 八八 | 四四 | 五 | 一九四 |
| 永豐 | 橋記 | 六豐行 | 利民 | 南中棧 | 恒昌 | 嘉登 | 英利祥 | 合昌 | 德祥 | 廣成公司 |
| 徐炎山 | 張權 | 陳子青 | 彭文漢 | 張翰波 | 吳實之 | 唐四明 | 張衡五 | 道記 | 恒益 | 財局職員 |
| 22 | 85 | 90 | 83 | 79 | 74 | 72 | 71 | 21 | 12 | 48 |
| 容建朝 | 盧橋 | 洗民 | 彭年 | 李伯常 | 容振民 | 唐四明 | 鍾五 | 曾學 | 陳明 | 蔣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太平 | | | | 靖海 | | |
| | | | | 七 | | | | 四 | | |
| 天成路 | 一德西 | 太平南 | 新登欄上 | 豐寧路 | 長堤三橫路 | 大新西 | 惠心路 | 中華南 | 東華西 | 東華西 |
| 七二 | 四七九 | 一五五 | 一七 | 三六 | 四 | 三八九 | 一六 | 一六 | 二九八 | 二九八 |
| 合興 | 大生 | 廣運公司 | 和興 | 森記 | 大安 | 和記 | 新興 | 勝興 | 惠民 | 福興 |
| 劉家琦 | 徐炎山 | 廣運 | 恒益 | 陳德農 | 歐科長 | 恒益 | 溢衆 | 植會長 | 陳向榮 | 何畏伯 |
| 44 | 34 | 26 | 24 | 16 | 84 | 46 | 29 | 17 | 63 | 37 |
| 屈榮 | 馮石心 | 陳耀廷 | 林南生 | 蔡森泉 | 陳煥 | 趙山 | 陳心素 | 植子卿 | 陳婉如 | 周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 | | | | | 小北 | | | 德宜 | | |
| 一 | | | | | 五 | | | 三 | | |
| 光復北 | 小北巒橋 | 下棠鄉公所街 | 小北路 | 德政路吉慶里 | 小北路 | 中華北 | 海珠北 | 中華北 | 漿欄路 | 上九東 |
| 四五 | | 九 | 一九三 | 七 | 三八 | 二九三 | 二五二 | 三一 | 三八 | 四號之六 |
| 興 | | 杏花春 | 滙森 | 同興 | 成生公司 | 善利 | 誠興隆 | 利群 | 和生 | 溢衆 |
| 溫侶漁 | 徐炎山 | 馮會長 | 張幹臣 | 徐炎山 | 恒益 | 金康 | 馮會長 | 恒益 | 李文基 | 徐炎山 |
| 13 | | 76 | 62 | 55 | 39 | 54 | 15 | 11 | 70 | 43 |
| 吳達朝 | | 羅英 | 張鑄 | 李啓榮 | 李仕 | 李子輝 | 陳源 | 崔澄 | 彭培滋 | 陸翹大 |
| | 查無此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沙 | | | | 逸源 | | | | | | 西山 |
| 一 | | | | 四 | | | | | | 六 |
| 六二二三路 | 龍津新 | 多寶路 | 寶華路 | 文華昌二巷 | 西華路 | 西華路 | 西華路 | 彩虹橋附近 | 醫國街 | 朱紫街 |
| 三九六 | 一三一 | 三一 | 二五 | 八 | 二二六 | 五七 | 二二二 | | 四〇 | 五二 |
| 江發祥 | 昭利民 | 大成 | 保平安 | 耀記 | 馨珍 | 利昌 | 大利華 | | 合肥 | 有利 |
| 周卓熙 | 黃曉初 | 溢泰 | 溫侶漁 | 陳德農 | 余耀 | 植成柱 | 恒益 | 周照 | 劉增年 | 陸錦 |
| 18 | 88 | 78 | 50 | | 75 | 36 | 28 | | 45 | 35 |
| 吳平湖 | 黃曉初 | 程宏文 | 羅開 | 胡川 | 余竹平 | 植子蔭 | 簡章 | | 劉增年 | 陸錦 |
| | | | | | | | | 查無此店 | | |

| | | | | | | | | | | |
|-----|-------|-----|-----|-----|-----|------|-------|-----|-----|-------|
| | 洪德 | | | | | 第五 | | | | 海豐 |
| | 四 | | | | | 五 | | | | 四 |
| 同福西 | 南河永興街 | 同福東 | 小港路 | 南華東 | 小港路 | 南市大 | 南河北帝廟 | 南華中 | 南華中 | 南河鶴洲直 |
| 一三〇 | 一四 | 九六 | 四四 | 二六四 | 一二七 | 五 | | 二二二 | 四六 | 六二 |
| 寶源 | 益民 | 源興 | 合益 | 祥記 | 惠民 | 協和公司 | 廣濟行 | 廣裕昌 | 種豐 | 三益 |
| 馬卓熙 | 馬卓熙 | 毛少植 | 汪顯長 | 恒益 | 興南 | 陳少遠 | 陸如磁 | 植煥南 | 道記 | 植劍泉 |
| 40 | 19 | 89 | 69 | 68 | 58 | 41 | | 65 | 20 | 4 |
| 陳廣 | 朱卓 | 劉顯揚 | 梁蝦 | 鍾埔之 | 陳池 | 陳遠 | 陳堂 | 植煥南 | | 李沃 |
| | | | | | | | | | 取銷 | |

| | | | | | | | | | |
|--------|-------|-------|------|-------|------|--|--|--|--|
| 南岸 | | 芳村 | | | | | | | |
| 一 | | 二 | | | | | | | |
| 口澳紫關大街 | 芳村上市直 | 花地大簾直 | 贊桂路 | 鳳樂大街橋 | 南華西 | | | | |
| 四 | 八 | 一四六 | 一五九 | 一三八 | 一〇二 | | | | |
| 昌榮 | 有豐 | 泰豐 | 華隆商店 | 泰安公司 | 福安公司 | | | | |
| 羅篤生 | 李學餘 | 該店具呈 | 江鳳蔭 | 陳森如 | 潘秘書長 | | | | |
| 82 | 73 | 66 | 93 | 92 | 49 | | | | |
| 吳煊 | 江棧 | 陳新 | 蔣巨 | 陳森奮 | 潘祥興 | | | | |

★令財政局據呈遵令將審計科結束移交本府第三科接收
仰候分別核辦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六一號
廿九年六月十五日

令前財政處處長許少榮

本年五月十六日呈一件。為遵令將審計科結束，並將該科經管案卷文件簿籍，暨職員姓名，分別列冊，請察核

接收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分別核辦，此令。附件存。

★令地政局據呈關於委託番禺縣代征市區範圍昆連縣域 土地稅提成辦法一案准如所議辦理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六六號
廿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地政局

本年六月十三日呈一件。為關於委託番禺縣代征市區範圍昆連縣域土地稅提成辦法，並應用冊籍式樣，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錄原呈

案查接管市財政局移交前市財政處案卷內，據番禺縣行政專員李智菴呈稱：「現據縣屬第四區地稅督征主任傅笑文呈稱：『現據楊蓬鄉鄉長秦嵩報稱：『洗村、獵德、楊蓬、員村、程界等鄉地稅，前經劃歸市財政局征收，現在上芒開征，應請出示佈告，俾鄉民適從納稅等語。』查該鄉長要求，尙屬實情，理合呈請鈞署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職縣前因經費支絀，收入短少，前經奉准將芳村花棟附近各鄉地稅，撥由職縣征收在案。現該鄉長所請明定各該鄉地稅交納辦

法一節，核與前案尚屬事同一律。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處察核，准予仿照芳村花樣前例，將洗村、嶺等鄉地稅，暫行撥歸職縣征收。」等由；正核辦間，復接得本年五月廿八日市財政局函字第八號公函開：「案准番禺縣政府公字第一四號公函開：『頃准貴局電話：『署以嶺洗村·嶺德·楊蓬·員村·程界·等鄉地稅征收手續及辦法如何，請函復查照。』』等由；查該鄉原屬嶺縣二區轄境，嗣因劃入市區土地局，征收各鄉地稅，乃由市局辦理。比以事變後，財政處未經派員開征，該鄉等因置不納。而附近各鄉復詳起效尤，嶺縣地稅征收，因感困難，迫得呈請前廣州市公署財政處，將該鄉地稅，併由嶺縣代收，以利進行。征收標準，由梁前專員呈准，民田每畝征收軍票八十錢，分上下兩芒，每芒四十錢，至二十八年度因歸戶冊散失，無從着手，現從事整理中，俟二十九年度上芒開征後，如何情形，再行列報。惟征收票據，及揭扣辦公費數目，應請貴局函復指定，俾資辦理。准電前由，相應函達，希為查照見復是荷！』」等由；准此，查此項地稅，業經奉令移交貨局接管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相應轉請查核辦理。」等由；正擬辦間，復接番禺縣政府公字第一七號函同前由。竊查本市土地行政，經奉

鈞令恢復設局專責辦理，并由市財政局將前市財政處經辦之民產登記股，暨地稅股全部檔案、冊籍、卷宗，分別移交職局接管辦理。其以本市區域範圍，東至東園車陂，南達河南黃埔，西至增埗對河平島，北盡白雲山為界，業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奉 先大元帥核定在案，則該洗村·嶺德·楊蓬·員村·程界·各鄉地域，自屬本市區域範圍之內。惟上開地域，遠離市中心區，關於土地稅征收事宜，若由職處直接派員辦理，而現有職員人數有限，勢難兼顧。茲擬關於本市區域範圍內土地，係屬遠離市中心區，與番禺縣屬地域毗連者，徵稅事宜，暫託由該縣代辦。征收之稅率，仍擬暫照前番禺縣梁行政專員任內所呈准之辦法（民田每畝征收軍票八十錢，分上下兩芒，每芒四十錢。）徵稅。如各鄉村之僻處遐陬者，向無軍票流通，兌換困難，不免有滯納延輸之弊，則擬照該縣佈告之規定，凡無軍票兌換之區，得以國幣加六伸合繳納，（即每畝地稅國幣一元二角八分）以歸簡便。並暫定於每月征得稅款總額項內，由縣提扣百分之三十，（即每百元提

撥三十元)爲經征機關代辦經費。所有征稅應用冊籍表據式樣，由本處製定格式，交由縣署依式印製，仍送本局加蓋印信發還填用。至印刷各費，則在每月提成經費項下開支。似此辦法，對於地稅收入可望激增，嗣後本局若能兼顧，自應收回自辦，以一地政。所有暫擬由番禺縣代辦本市區域範圍內遠離市中心區連番禹縣屬地域征收土地稅事宜，暨代征稅款征收比率，提扣辦公費辦法各緣由，理合連同征稅應用冊籍表據式樣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是否可行，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廣州市市長

計呈三聯征稅收據式樣，臨時地稅歸戶征稅冊式樣，暨業戶姓名檢查表式樣，地稅征納月報表式樣各一份。

兼地政局局長潘芸閣廿九年六月三日

★令財政局據報前財政處經將收存各商按餉及餉款移送 財政廳核收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七〇號
廿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財政局

本年六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前財政處經將收存各商按餉及餉款，移送財政廳核收，函復遷局，請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原呈

查接管案內，准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財字第五十七號公函開：

「現准貴處咨送承辦廣州市山舖票及八十字有獎義會大和公司繳存按餉三千元，承辦廣州市第一種娛樂捐廣福公司繳存按餉四萬二千元，承辦廣州市糖類捐順合公司繳存按餉四千五百元，又收存六月一日至五日大和餉款三千元，廣福公司餉款七千元，順合公司餉款一千五百元，兩項合計六萬一千元，填具支票咨送核收印發回據備查。等由；附送支票一紙，准此，查前項各款業經代填解款書，連同送來支票，發庫入收填發庫據存案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函復貴處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前項收存大和公司等商按餉及餉款，經由前財政處分別咨送，並准掣回庫據存案。茲准前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俯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財政局局長許少榮廿九、六、十三。

★令工務局關於廣增公路華南公司請承辦廣增長途汽車一案准予征收市內行車牌照費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七六號
廿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工務局

廣州市政公報 指令

1011

本年六月七日呈一件。呈報奉令關於廣增公路華南公司請承辦廣增長途汽車一案，係屬省政範圍，本府未便續
理等因，謹將本案實在情形，呈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鑒於本年六月十二日提出第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准予征收市內行車牌照費。」等議紀錄在卷。合行錄
案仰即遵照，仍將辦理征收該公司行車牌照費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令工務局關於廣增公路入市行車牌照費在試辦期內准 照軍票五元征收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二五五號
廿九年六月廿七日

令工務局

本年六月廿四日呈一件。為廣增公路入市行車牌照費應如何征收，請核示由。

呈悉。該公路入市行車牌照費，在試辦期內，准照軍票五元征收。仰即知照！此令。

★令地政局據呈征收臨時地稅依照廿九年四月警捐額為 標準應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七九號
廿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地政局

本年六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徵收臨時地稅，依照廿九年四月份警捐額為標準，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令教育局前據提議各校加設短期義務教育班及民衆識字班一案業經提出市政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仰即知照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八八號
廿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教育局

本年六月八日呈一件。呈繳第三次市政會議提案，關於各校加設短期義務教育班，及民衆識字班，連同計劃書及預算，請察核由。

呈附均悉。此案業於本年六月十二日提出第三次市政會議，當經議決：「原則通過，經費交財政局籌議。」等議，紀錄在案。除將計劃書及預算，令發財政局遵照辦理外，合行錄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轉。

△附錄原繳計劃書及進度表(預算表畧)

籌辦短期義務小學及民衆識字夜班計劃書

查本市失學兒童，數達四萬，成年文盲，觸目皆是，設法救濟，實為當務之急。現已準備設立初小四百班，平均以

每班五十八計算，祇能收容失學兒童半數。而師資問題，能否招足教員四百名，殊難預料，若招不足數，則規定四百班之額，即令缺校有著，亦難全開。為急圖救濟，使失學兒童，立可得到讀書之機會，同時並能收容全市成年文盲，令其得入識字學校。最經濟最有效之方法，莫如令現有各校教職員及高級學生，組織短期義務小學日班，及民衆識字夜班，即由各職員學生等擔任義務教授。

現當時局艱難，目前僅有之二十四間學校，必使地盡其用，人盡其力，方能增加教育效能。查各校每日下午五時，均曾教學，五時至六時之時刻，班舍得空，又每星期六下午初小班均不上課，星期日及每日午後六時以後，則各級均完全休息，課室餘閑，大可利用。若設日班以收容失學兒童，設夜班以收容成年民衆，短期識字，計日夜班每週皆可得十二小時之教授，獲益匪淺。而各教職員及高級中小學生，皆得有機會為社會服務，以達到「教、學、做、」打成一片之原則。在各教職員及各學生，於本身功課，毫無妨礙，在政府則可用最少之經費，收最大之效果，實一舉而數善兼備。謹擬具義務短期小學及民衆識字班課程進度及經費預算表，敬候 察奪施行。

短期義務小學及民衆識字夜班課程標準及進度表

| 科目 | 每月進度 | | | | 每週時數 |
|----|-------------------------------|-----------------------------------|------------------------------|----------------------------------|------|
| | 第一個月 | 第二個月 | 第三個月 | 第四個月 | |
| 識字 | 認識最常用之字一百二十個并了解其意義及寫法 | 認識最常用之字一百二十個并了解其意義及寫法 | 認識較常用之字一百二十個并能運用為短文 | 認識較常用之字一百二十個并能運用為短文 | 六 |
| 信札 | 了解淺易信文之結構稱謂并授以不過四十字之致詞及報告文信八篇 | 明白信文之寫法形式及郵寄之方法并授以不過六十字之慰問及請求信文八篇 | 信文之常用語句的運用并授以不過六十字之商討及申謝信文八篇 | 便箋明信片等簡易通訊的練習并授以不過八十字之借貸及謀職之信文八篇 | 二 |
| 算術 | 加減乘除之基本練習及心算 | 加減乘除混合練習及速算法 | 簡易四則練習及應用 | 度量衡及簡易四則之應用 | 四 |

(說明) 職字宜編為課文，而教材則分別為成人或兒童的兩種，使合於其意識領域，不致扞格。

算術宜按月漸進使由一個位起進至千以內數，採用循環式的編配。

★令衛生局局長據會呈交接情形及各清冊准予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一九五號
廿九年六月二十日

令 卸 衛生局局長 劉惠良
王會傑

本年六月十七日會呈一件。呈報關於交接各情形，連同各清冊，請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至關於收支款項，仍應依法列冊報核為要！此令。毋存。

★令財政局據報定期開徵市稅附加一成慈善救濟費准予

備案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二〇九號
廿九年六月廿一日

令 財政局

本年六月十四日呈一件。為遵照附加救濟院經費，已飭承辦猪牛捐等五種承商，於本年六月十五日起附帶征收一成，請察核備案由。

廣州市政公報 指令

呈悉。除人力車捐附加一項，業據該局另文呈請准予附加，經已照准外，餘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原呈

竊查關於石室天主堂主教魏暢茂，請照案撥發補助救濟院等經費一案，遵將備餘之額五千元續發。但查該局現管捐稅種類無多，將來附加收入，萬難達及原案數目，嗣後撥給該院等補助費，擬俟附加收入時，再行按照收入實數，分別核撥等議，節經呈報

察核在案。現查該局所屬捐稅，計有利商公司承辦豬牛捐及屠宰費，和興公司承辦糞瀾攪捐，人力手車餉，壽亨公司承辦香燭紙寶冥錢捐，鴻發公司承辦菓類鹹貨入市捐等五種，經分飭各承商遵照，定期本年六月十五日起附帶繳收。又查臨時地稅，業已移送地政局接管，附加一成經費，并經函請查照辦理各在案。理合遵將附帶繳收日期，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財政局局長許少榮 廿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工務局准另擇定三府前原日電報局地址建築新橋市 市場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二二五號
廿九年六月廿一日

令工務局

本年六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呈覆另擇原日電報局地址，建築新橋市市場，請核示由。
呈附均悉，所請另擇三府前原日電報局地址建築新橋市市場等情，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經外圖一份存。

★令教育局關於改辦小學教員檢定一案經提出第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令仰知照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二三〇號
廿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教育局

本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呈擬將續辦小學教員訓練所原案撤銷。改辦小學教員檢定，以節經費，連同組織規程等，請察核由。

呈附均悉。此案業於本年六月十八日，提出第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錄原呈(規程載法規欄)

竊職前在第一次市政會議，提出續辦小學教員訓練所，招考學員四百人，以利教育一案，現在再經體察本市情形，失學兒童，亟待救濟，延攬師資，刻不容緩。惟教員登記合格，仍須送所訓練兩月，則品學優良之士，恐或不願應徵。而教員方面，多受兩月訓練，於科學研究，未必遽能增益，卽思想改造，亦難期其澈底。且設所經費約需十萬元，似此情形，對於續辦小學教員訓練所一事，容未盡善，擬請將提議原案撤銷。但本市失學兒童甚衆，擬請另案提議增加四百

班，此項師資，擬援照以前小學教員檢定之先例，舉行小學教員檢定，以圖補救。凡經檢定合格者，即予分別委用，以後仍可隨時召集訓練，則教學兼進，尤為有裨於實用。似此則一轉移間，既可羅致真才，復能節省經費，又可免再延兩月之時間。所有本案擬議緣由，理合連同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暨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備文呈報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飭遵！謹呈

市長彭

計呈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

廣州市教育局長何煜常 廿九年六月十日

★令衛生局據呈修正飲食物營業及雪糕清涼飲料營業等取締規則經提出第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二三二號
廿九年六月廿二日

令衛生局

本年六月十三日呈一件。呈送修正「廣州市飲食物營業特別取締規則」「廣州市雪糕及清涼飲料營業衛生取締規則」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此案業於本年六月十八日提出第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令行錄案，仰即知照！此

令。附件各。

附註(規則均載法規欄)

★令地政局關於郵政儲金滙業局房屋臨時地稅准予照案 豁免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二六八號
廿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地政局

本年六月十八日呈一件。呈復關於廣東郵政局函請免徵郵政儲金滙業局房屋臨時地稅一案，奉令再行查明前市土地局成案辦理，謹將經過情形，呈復察核由。

呈悉。此案業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出第五次市政會議，當經議決：「准予照案免稅。」等議，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即遵照，並由該局轉函查照。此令。

▲附錄原呈(表畧)

本年六月八日，案奉

鈞府科字第九十七號指令開：「本年五月廿八日呈一件。呈報關於廣東郵政局函請免徵郵政儲金滙業局房屋臨時地稅一案，由財政局轉請查照辦理，謹依法呈請核示由。呈附均悉。此案業於本年六月三日提出第二次市政會議，當經議決：「交地政局覆查成例，呈候核奪。」等議，紀錄在卷。仰即遵照辦理，調查明確，呈府核奪，勿延！此令。附件存。」等

因：奉此，查職局征收臨時地稅，原係根據前市財政處，呈奉核准照辦之前廣州市公署財政處徵收臨時地稅章程辦理。查閱原章，公有土地似無准予免稅之規定。續查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稱：「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一、公有土地云云。」又查民國二十五年七月間，前市土地局編刊之前市土地局行政紀要第二編第三章第十項所載，當時該局辦理免稅概況表內：關於廣東郵政局請求免徵該局所有廣九二馬路門牌第五十六號等有建築宅地土地稅各案，均經列表註明公有產業，核准免稅有案。奉令前因，謹就查得廣東郵政局，曾向前廣州市土地局，請求將該局所有物業免徵地稅各案，均經核准免稅情形，連同節錄前廣州市土地局辦理免稅概況表一份，呈請鈞府察核。又查前市土地局辦理案經核准免稅之土地，請免地稅手續，依照成案，須由土地所有人填具免稅申請書，附繳登記確定證及契據影片，向土地局申請核辦有案。現本案事同一律，似應援例照辦，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附呈節錄前廣州市土地局辦理免稅概況表一紙

兼地政局局長潘芸閣廿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衛生局所擬防疫派出所組織章則准予照辦惟預算書應照核飭各點分別更正再行呈核

廣州市政府指令 科字第二八七號
廿九年六月廿九日

令衛局

本年六月廿一日呈一件。為呈擬防疫派出所組織章則，暨六月份經臨支付預算書，連同圖表，請察核俯准追加預算，仍候示遵由。

呈附均悉。查所擬防疫派出所組織章則，尙屬妥適，應准照辦。至所繳經臨支付預算書，應將（一）經常門預算第一項第一目原列什役六名，改為四名，卽月支二十四元者二名，月支二十一元者二名。（二）經常門預算第二項第二目原列火酒藥棉及各種藥品，約支四百元，核與臨時門第一項第七目列支火酒、紗布、棉花、及消毒藥品等共支五百元，顯屬雷同，係有浮濫之嫌。蓋經常費按月既有此項藥品列支，臨時門自不必再列，應將該臨時門之第七目消毒藥品費改為共支一百元。其經常門第二項第二目藥料費，准予照列。（三）臨時費第一項科目，原列器具費，應改為器具服裝費。第二項私傢等費，應改為傢私裝修費。（四）該防疫派出所，查係規定注射收費，並應編報收入預算，以免遺漏。合將原書發還，仰卽遵照核飭各點，分別妥為更正，再行呈核！此令。組織章則及圖表存，預算書發還。

附註（章程規則均載法規欄）

廣州市政公報 指令

二四

批

宗

批 示

★批勞濟遠所呈派米辦法是否妥洽候行社會局核飭

廣州市政府批 批字第十號
廿九年六月七日

具呈人 關華堂代表勞濟遠

本年六月四日呈一件。為捐款派米救濟貧民，擬具派米辦法，請察核由。

呈附均悉。該堂擬派米票，普及貧民，用意殊堪嘉許。惟所具施米辦法，是否妥洽？候行社會局核明飭遵，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批周鴻伯等據呈廁租無着請傳集主客訂約案候令財政 衛生兩局辦理

廣州市政府批 批字第十一號
廿九年六月十四日

廣州市政公報 批示

批具呈人周鴻伯等

本年六月十二日呈一件。為廁租無着，請飭妥訂租約，清償積欠由。

呈悉。係令財政衛生局會同妥辦具報，仰即知照！此批。

佈告

佈告

★佈告市民於興亞紀念週期內一體懸旗慶祝

廣州市政府佈告 佈字第三號
廿九年六月廿六日

案查七月七日，爲興亞三週年紀念日，自應熱烈慶祝，以光盛典。茲定由七月七日起至十三日止，爲興亞紀念週，在紀念週期內，凡我市民，應一體懸旗，同申慶祝，以表熱烈。除函廣東省警務處飭警切實執行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一體遵照！此佈。

函
續

函 牘

★函警務處據地政局呈報關於各警署代租舖屋扣繳地稅辦法轉函查照辦理

廣州市政府公函 廣字第二二號
廿九年六月六日

現據本府地政局呈稱：

「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案准廣東省警務處掛字第六六號公函開：「案查接管前公安處移交轄內，准前廣州市公署財政處函字第三一〇號公函開：「查本處訂定各警署代繳臨時地稅解繳補報遺漏或新增稅戶暨催繳稅款程序第四項內載：凡各警署對於代租舖屋，住客每月繳存代收租項，應由各該警署查明，先將該戶應納地稅款額，在代收租金項下扣出，按期代繳地稅，掣回繳稅收據存案抵租，自應切實執行，以維稅收。為此函達貴處，希煩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警署，先就住客每月繳存租金項下，將二十九年第一、二期臨時地稅扣存彙解，以符原案。附送訂定各警署代繳臨時地稅解繳補報遺漏或新增稅戶暨催繳稅款程序三十份，倘希分別存轉，隨令分發各警署查照辦理，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本案臨時地稅，乃以警捐額為徵收標準，而警捐則以該號營業狀況而定

，故其捐額每有駕乎租金之上（例如烟室每戶每月最低亦定捐額十餘元，其租金常有不敷扣繳。）若以之代扣地稅，其不敷之數，將何抵補，且所收租金，不過代管性質，不若俟業主返市領回管業時，再行補繳，較為簡便。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局，希煩查照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職局辦理本市有建築宅地臨時地稅之徵收，根據原定辦法，係以警捐為比率。而警捐額之核定，乃以該號營業狀況為依據，故其捐額每有駕乎租金之上。此等具有特殊情形之店戶，僅屬少數，應請就該店戶按月繳存租值項下，代為繳納每期地稅。倘有不敷，則查照原定徵稅章程（前廣州市公署財政處徵收臨時地稅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地稅評議委員會未成立時，得暫照現在公安處核定警捐數目，酌定比額徵收之。一俟地價評議完竣，即按照第三條之規定改徵。所有徵過稅款，其不足部份，仍飭補繳，其有餘部份，准予流抵。」辦理。自可照收得租金實數，先行代業主繳納每期地稅，所有不敷部份，俟將來該戶業主返市時，再行由局通知補繳，以維稅收。所有商訂辦理關於警署代租舖屋，在代收租金項下，扣繳地稅經過緣由，理合備文呈報鈞府察核，伏乞函轉廣東省警務處，轉令各警署照辦，以裕庫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尚屬平允，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是荷！此致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

★函民政廳准函第二次賑務會議議決舉辦以工代賑而利貧民經飭工務局遵照辦理

廣州市政府公函 廣字第二三號
廿九年六月七日

現准

貴廳洪字第二十號公函：以五月廿九日召集第二次急賑會議，當經議決：從速舉辦以工代賑，而利貧民，囑轉令工務局辦理具復。等由過府；查此案前據社會局呈報派員出席，貴廳賑務會議，議決以工代賑辦法，當經令行工務局妥議具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再轉飭工務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王

★函復教育部並送下年度初等教育擴充計劃書

廣州市政府公函 廣字第二五號
廿九年六月十一日

案准

貴部秘字第三零二號咨開：

「查事變以來，糞舍成墟，弦歌中絕，雖經臨時維新兩政府悉心籌劃，逐漸恢復，然鄉鎮之間，學齡兒童失學者尙多。值茲 國府還都，努力復興之際，一切教育設施，急宜策劃改進。小學教育乃國家命脈所繫，自應分別增籌經費，儘量擴充，尤當特別注意鄉鎮小學之規復。除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斟酌地方情形，擬具下年度初等教育擴充計劃，呈候核辦，並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當經令行廣州市教育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教育局局長何愷常擬具下年度初等教育擴充計劃書二份，呈請察核前來，除抽存備查外，相應將該局原具計劃書一份，隨函送復，請煩
查照是荷！此致

教育部部長趙

計送廣州市教育局下年度初等教育擴充計劃書一份

增設小學校班額收容失學兒童

查事變以前，全市初等教育共有校數一百二十餘校，共有班數一千五百餘班，其時全市人口約為一百一十二萬餘人，據廣州市最近人口統計有五十三萬餘人，以比例推之，應有學齡兒童四萬二千餘人，以每小學班平均收容五十名學童計算，至少應設小學班八百四十班。現全市小學校已成立者二十二間，共設一百五十二班，學生統計共六千二百二十八人，由此可推目下仍有失學兒童約三萬五千七百餘人，除現有班數外，應添設七百班，方能收容。但限於財力及師資，自宜分期舉辦，以適應現實環境。本期擬先設置初等小學四百班，則失學人數，可減少過半矣。茲將增設初等小學四百班開辦費概算書，經常費預算書，列表如下：

初等小學四百班開辦費概算書(畧)

初等小學四百班經常費預算書(畧)

設立小學教員訓練所養成師資人才

查本市自事變以還，各校均告停頓，去年當局為先謀恢復初等教育，以救失學兒童起見，於二十八年七月間，在本市大南路平民宮舊址，開辦小學教員訓練所，招收學員入所受訓，畢業後分派各公立小學校充任校長或教員，計先後舉辦兩期，畢業學員達二百七十餘人，已分別委派各校供職有案。嗣因本年三月間，新政府成立後，該所址遂歸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使用。現為擴充初等教育，增設小學校班額四百班，以收容失學兒童，為積極訓練師資起見，擬另覓相當地址，繼續舉辦。並擬招收學員四百人，以備畢業後，分派各小學校服務。謹將小學教員訓練所開辦費概算書，暨每月經

常費預算書，列表如下：

小學教員訓練所開辦費概算書(略)

小學教員訓練所每月經常費預算書(略)

★函財特署暨財政廳爲據財政局議復關於孤兒院長呈請撥款救濟一案辦法函請查照辦理見復

廣州市政府公函 廣字第三〇號
廿九年六月二十日

查前據本市孤兒院院長韓家政呈稱：

「呈爲職院成立就緒，經費無着，擬請俯賜撥專款，俾資補助，以維善舉事。竊查廣州市孤兒院之設立，始自民國元年初，迨民六年改組，定名爲廣東公立，其時孤兒增至二百五十名，全年經費四萬餘元，除由財政廳補助二萬二千餘元，餘由董事會募足。迨民十一年，復改組爲廣州市公立，增額至三百五十餘名，市府每年增發補助費一萬元，合前共三萬二千餘元，其時每年已達五萬八千餘元，除設法募捐外，不敷在數千元。而孤兒請求入院者日衆，勢不能不酌予增加，雖市府准發冊募捐，願所得無多，不敷尙鉅。經由董事會具呈廣東省財政廳請予維持，奉稅字第一六二五號指令，准飭國省兩稅承商，凡年餉每萬元附加二元，分飭各承商將該費繳餘，再飭知具領。嗣仍不敷，對此孤兒理難坐視，復經呈請於土地登記，每件登記一千元以上不及萬元者，附加費一元，一萬元以外者，附加費二元，經市參事會審查，認爲事尙可行，決議通過在案。是孤兒院以前經費，除由政府補

助外，並於國省兩庫稅餉，及土地登記均附加，屢有成案可稽。職院創此恢復，應於事繼以來，無告孤兒載途，情殊慘惻，由各界善士，暨鈞府各機關長官提倡捐助，並撥給院址，家政秉承董事會懷淡經營，始克成立。現在開辦數月以來，收容孤兒將近八十餘名，除佈置院址，暨孤兒衣履床褥蚊帳，並施以教養，並無常月經費指定的款，值此百物騰貴，糧食恐慌，除真正孤兒外，目前社會狀況，無告子遺，在飢餓掙扎，被父母無力撫養，遺棄載途，萬難坐視。糧價增高數倍，每孤兒食宿教養，每名平均月需軍票二十元，以全院支銷樽節縮減，經董事會議決，至少月需軍票一千九百元，比較從前孤兒院年支經費五萬八千餘元情形不同，而目前物價糧食核計，已屬無可節省，事關公益慈善救濟事項，無米之炊，實難為繼。素仰鈞座關懷民瘼，一切社會公益救濟事業，均已統籌計劃，於石牌救濟院，城西方便醫院，均已陸續撥款項，并開各項稅捐，亦有徵收成案可稽，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財政廳，諒不至有所異議。仰懇俯賜察核，於附加捐項下，每月指撥經費，俾資救濟，不勝惶恐迫切禱命之至。除呈社會局外，理合遞情呈請鈞府察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業經令飭財政局核議具復在案。現據該局呈復稱：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府總字第一三〇號訓令：「據孤兒院院長轉家政呈請撥專款，俾資救濟一案，除原文有案逸免冗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核擬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查前經主教呈請撥助救濟院等每月經費，俾資救濟一案，業經分別呈准，在開繳地稅及各稅捐項下，一律附加一成，以為撥助，並將市稅附加，定期六月十五日開收，其地稅附加，經函請地政局查照辦理各在案。現查該孤兒院，亦屬慈善機關之一，所請每月指撥經費一節，自應在前項規定附加收入項下，由社會局按月體察各院情形，分別妥為支配，以期普遍，而免偏枯。至國省兩稅，應否按照從前辦法，徵收附加撥入各慈善機關，以維救濟之用，不屬職局範圍，擬請鈞府商財政特派員公署及財政廳分別辦理。緣奉前因，理合將核明擬議辦理緣由，備文呈復察核，是否有

當？仍僞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係屬慈善事業，前市公署爰經擬有辦法，在開徵地稅，及各項稅捐項下附加一成，以爲撥助在案。嗣因改組，復將稅捐劃分省市徵收，未卽實施，據呈前情，除指復照准外，相應備函

貴廳卽希

查照，予以協助，共襄善舉，而資救濟，仍希

見復爲荷！此致

廣東財政特派員汪

廣東財政廳廳長汪

廣州市政公報 函 冊

1914

勸 誤 表

| | | | 指 令 | | 注 規 | 類 別 |
|-----|-----|-----|--------|----------|--------|--------|
| 110 | 101 | 100 | 90 | 7 | 2 | 頁 數 |
| 15 | 1 | 14 | 2 | 6 | 2 | 行 數 |
| 33 | 39 | 18 | 23 | 10 | 16 | 字 數 |
| 合 | 棟 | 棟 | 賬 | | | 正 |
| 令 | 棟 | 棟 | 賬 | 漏 立「字 | 多「者」字 | 誤 |